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四五四三班機失事事件。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

，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等，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

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一六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有關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案查處情形……	二六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三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九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〇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及尹委員士豪為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殷宗文（已死亡）、丁渝洲、該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該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四渝、該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下）……	四二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七三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等，均有違失案……	八八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財政部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執行績效不彰；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亦有欠周妥；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等，均有疏失案……	八九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砂石採取整 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 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水利署未恪盡上級督導查 核權責等，均有違失案……………	九〇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謝委員 慶輝提案糾正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 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案……………	九一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 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 機制；衛生署亦未依法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 施計畫等，皆有違失案……………	九二
六、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 局，偵辦許○貴槍擊命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 關規定；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 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案……………	九三
七、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中縣政府未積極處理所轄 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 建築案……………	九四

一般法令

一、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	九五
二、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九九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363號

主旨：公告糾正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包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四四三聯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

貳、案由：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包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機號B一二二六〇三，機型為空中巴士A一三二一型，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由台北起飛，原班表訂於二十一時五十五分飛抵台南，惟因該公司航機調度原因造成延後起飛，遲至二十二時三十四分始於台南機場東跑道三六端落地，因跑道面未保持淨空，

致與進入該跑道施作整修工程之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寶營造公司）施工車輛發生撞擊事件，由於台南機場係屬軍民合用機場，有關失事肇因刻正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飛安委員會）與軍方協同調查中，相關調查事實報告雖尚未公布，惟本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赴台南機場實地履勘，同年六月十日邀請飛安委員會戎執行長到院說明本案初步調查進度，並分於六月三十日、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三梯次約詢空軍總司令部（督察室）暨所屬四四三聯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共三十七人次，復於七月一日單獨約請現已退伍之關鍵人員上兵王○○到院說明，按事故直接肇因初步分析固可歸責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等整建工程（下稱東跑道等整建工程）承包商德寶營造公司施工人員車輛擅入跑道管制區，致與降落滑行之復興航空公司班機碰撞，惟空軍四四三聯隊警衛崗哨鬆散、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基勤中隊飛管分隊、通航中隊航管分隊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紀律散漫，聯隊部作戰組、後勤組、督察室及相關主管督導訓練不周；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監造單位與承包商亦督導約束不力，均有違失或疏失，應依法提起糾正，其理由如后：

一、本次飛航事故雖然航機上乘員均安，惟已達到失事事件標準，空軍四四三聯隊與民航局於新航事件後未能記取教訓，致力於防止跑道入侵事件，肇致飛航安全持續亮起紅燈，洵有違失。

查本次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四五四三班機失事事件，造成遭撞擊之工程車全毀，車上人員一人重傷，二人輕傷，同時跑道面自距跑道頭一、八三〇公尺起至一、九四〇公尺處有大範圍航空器與工程車殘骸散落，航機左起落架側支撐斷裂及左後方機身嚴重毀損（詳附圖二至六），若再稍有偏移撞擊油箱則將導致爆炸起火，嚴重程度恐將不下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晚間十一時十七分新加坡航空公司 5006 號班機於中正國際機場起飛赴美時，造成八十三人死亡，三十九人重傷及三十二人輕傷之失事事件。由於台南機場場面安全與塔台係由空軍四四三聯隊負責，而航空站及停機大坪則由台南航空站負責，本次事故雖駕駛員二人、客艙組員四人及乘客一六九員均安，惟因本次事故已造成他人受傷以及航空器實質嚴重毀損，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依據「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判定為重大失事事件，空軍四四三聯隊與民航局未致力於防止跑道入侵事件，肇致飛航安全持續亮起紅燈，洵有違失。

二、空軍四四三聯隊暨所屬單位諸多措施不當，顯有違失部分：

(一)基地警衛崗哨勤務管制出現嚴重漏洞，致民間承商人車橫行無阻，如入無人之境。

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規定，基地警衛營雖非屬聯隊編制內單位，惟編配於空軍台南基地受作戰組規劃督導實施與考核，經查事故當日基地警衛崗哨勤務管制出現嚴重漏洞，致民間施工廠商人車通行無阻，如入無人之境，其具體事證如后：

1.按基地警衛營雖非屬空軍四四三聯隊編制，惟編配於空軍台南基地，受聯隊作戰組指揮以擔負台南基地整體衛哨、巡察、交通指揮、運輸安全警戒等任務。依據：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空軍四四三聯隊東跑道等整建工程（下稱：東跑道等整建工程）施工協調會議紀錄各單位職責分工略以：警衛營：衛哨配合依各施工階段動線管制施工人員及機具運作及安全巡查；同會議有關協商事項分辦表第二項規定略以：夜間施工，每日由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於下午十七時通報台南航空站航務組決定當日是否施工，同時通知空軍作戰組，並由航站派員帶領，依規定於二十二時

三十分於總值星官室配合聯隊監工辦理換證進場；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開工前協調會議紀錄結論第十五點、同日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結論第十點皆重申：每日夜間施工，監造單位應於十八時先行通知台南航空站航務組，俾決定當日是否施工，再於二十二時三十分告知進場時間；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臨時公務放行申請單規定，各營門管制哨應依名冊、日期及通行區域放行等，對夜間通報施工、辦理換證進場、公務放行之申請均有明確之規定。惟查事故當日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並未向台南航空站呈報承包商將於夜間進場施工，自亦未通知空軍作戰組當日承包商須進入基地管制區施工，警衛崗哨既無上級通知，亦未查證何以無航空站人員、監造單位人員或軍方管制人員陪同，即率爾准予德寶營造公司人車進入基地管制區，肇致事故之發生，實難辭違失之責。

2.另查：德寶營造公司當日進入營區進行東跑道道面裂縫處理工程之施工人員計九員，其中陳○ ○持有原核發之長期工作證可逕予通行；另有四員（杜○○、楊○○、游○○、柳○○）係依原申請核定之臨時工務放行名冊放行，剩餘四名臨

時工（吳○○、吳○○、吳○○、許○○）則於總值星官室以辦理會客方式放行。惟查杜○○於原核定之臨時工務放行名冊之放行日期僅至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事故當日（三月二十一日）已逾原申請放行核准期日，顯示放行之審核徒有形式，未盡確實。

3.再查事故當日承包商施工人車由北側門崗哨進入後，其中二部車（車號 DZ-7908、DZ-7336）裝有旋轉警示燈，無人帶領亦未至飛管室報到而逕行駛入跑道管制區，另一部車未裝有旋轉警示燈（車號 7C-5446），則另至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工管分隊上兵王○○之寢室接其上車並至飛管室簽到後，逕由四號滑行道進入跑道管制區，相關行車均未依律定路線行駛，而車行過程如入無人之境，竟無任何警衛崗哨予以攔阻，亦有明顯嚴重之違失。

(二)基勤大隊違失部分：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第十四章基勤大隊手冊規定，該大隊下轄基勤中隊、設施中隊與車輛中隊，任務係負責機場設施工程之維護管理、車輛勤務、一般基地勤務及飛行管理等任務。惟查以上多項任務均未落實執行，其具體事證如后：

1.設施中隊（工管分隊）違失部分：

(1)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之規定，擅自使用未經核准列管之私人行動電話，亦未依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

依據東跑道等整建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各單位職責分工略以：基勤大隊每日應於晚上十時三十分派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施工人員、機具之進、離場換證作業。經查事故當日台南航空站並未接獲廠商施工通報，亦未告知聯隊作戰組轉知基勤大隊設施中隊派員引導，惟設施中隊工管分隊當日輪值上兵王○○未攜帶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規定取得編階少將級主管核定，並報通資局列管之無線電通訊設備，而擅自使用私人自有行動電話逕與民間施工廠商進行通聯，致無法發揮控管機制。並於接獲廠商施工通知後，未向作戰組查證是否為當日核准之任務，亦未依前開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即逕由施工單位派車至基勤大隊宿舍大樓接赴飛管室簽到，顯有違失。

(2)未事先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

施工廠商人車不依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致生事故。

查上兵王○○赴飛管室登記時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致飛管室值班人員無從提醒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復依「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三章機場安全規定第九・一條：任何欲進入飛機運作區域內之車輛，必須獲得機場進場管制塔台之許可，若該車輛未配有無線電設備，應由配有無線電設備之主管機關車輛護送，並以無線電設備與塔台聯繫。空軍四四三聯隊雖認本次事故直接肇因為進入跑道施工人車未經塔台許可，亦未依律定路線逕自穿越大坪由四號滑行道進入跑道所致，惟查遭復興航空公司降落航機撞擊之車輛卻係該聯隊所屬陪同人員王○○所乘坐之第三輛車，軍方陪同人員未依職責確認當晚跑道飛航活動已結束，亦未即時制止廠商駕駛脫序行為，且於車輛停入跑道後竟仍會同廠商人員下車觀看跑道縫隙，毫無危機意識，據王○○於事件發生後接受聯隊督察室約詢時答稱：並未看見廠商施工車輛上有無線電通訊設備，至於跑道燈亮未熄滅以為係檢修燈光電路開啟所致；九十二年七月

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渠未被告知律定路線，不曉得有律定路線云云，足見基地有關勤務訓練與飛安意識薄弱，派員帶領進出管制區與要求赴飛管室簽到以取得進入場面管制區規定僅屬敷衍行事，且各管制單位聯繫協調機制闕如，核有嚴重違失。

2.基勤中隊（飛管分隊）違失部分：

(1) 飛管室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航機安全落地。

依前開協議規定軍方管制人員帶領承包商及監造單位人員、機具需先至飛管室簽到。飛管室人員經與塔台聯繫，確認最後一班飛機已經到（離）場後，始能進場施工。經查事故當日軍方管制人員上兵王○○雖依空軍飛行管理勤務手冊相關規定，於進入場面前曾至飛管室辦理簽到，惟據調查，依據空軍第一通航中隊塔台管制復興五四三錄音抄件得知：飛管室曾於二十二時二十三分○五秒曾與塔台連絡詢問「教官你好！飛機全部落了嗎？」，塔台回覆：「還沒！」並經飛管室回覆：「好！謝謝。」，足證當時飛管室確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自應謹慎堅守崗位落實值勤任務，以待最後航

機安全落地，惟因當時值勤中之陳○○中尉前往如廁，副值班一兵林○○因整理置物櫃而背對簽到簿置放台，致未查覺上兵王○○簽到，因而未能確實掌握施工人車已擅入跑道之違規資訊，亦未能及時告知上兵王○○場面尚有飛機將降落，有關人員執勤態度散漫，軍紀廢弛，督訓不足，實堪認定。

(2) 飛管室未能有效掌握地面跑道入侵狀態，即時協助塔台因應。

飛管人員於飛管室與塔台間通報完成，確認最後一班飛機已經到、離場後，軍方管制人員始能帶領進入施工路線，軍民雙方於歷次協調會議中均有律定，縱承包商施工人員車輛未經帶領即擅自進入場面管制區，飛管室亦應即時告知塔台轉知相關起降中之航機迅速因應，以阻止事故之發生，惟飛管室相關人員欠缺狀況警覺與危機意識，未能謹慎迅即反應通知塔台，肇致嚴重飛安事故，顯有違失。

3. 通航中隊（航管分隊）部分：

(1) 塔台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發給落地許可致生事故。

經查復興航空公司 G 四五四三班機因班機

調度原因延誤至二十二時二分始自台北松山機場起飛；依據「台南航空站使用空軍台南基地協議書」第八條第三及第五項之規定，航機於飛航中及實際飛航時間均為塔台之管制，故飛航中實際到場時間及管制均為軍方負責之台南塔台權責。按當日五四三班機於進場中將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落地，塔台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發給落地許可，顯有違失。

(2) 塔台謂因夜間視線不明無法察覺跑道上異物活動，核屬推諉有過之辭。

依據「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整建工程特定條款」規定：任何進入飛機運作區之車輛須以無線電對講機與塔台連絡同意通行後，方得通行，不得任意橫越及行駛於現有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管制區。本案縱然承包商施工車輛人員未經許可擅入跑道區，且部分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惟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三節使用跑道之權責規定「機場管制席（塔台）對使用跑道上的活動負有主要責任並需管制跑道的使用」，雖據辯稱當日夜間地面管制席未曾接獲任何人員或車輛以無線電申請進入跑道施工，且當時地面管制

席與機場管制席目視場面及跑道並未發現任何異狀，惟查：塔台與跑道間距離甚近，縱因遭撞擊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仍尚有之前已進入之另兩部配備警示燈之施工車輛進入跑道管制區可資觀察，塔台值班人員亦配置有望遠鏡，依當日能見度謂無法察覺跑道上。有異物活動，核屬推諉有過之辭，仍難辭其咎。

(三) 聯隊部各級主管行事不力，監督訓練不周，未能善盡幕僚發覺問題、積極認事之職責，且未落實勤務訓練與督導查核機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

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規定，針對有關航機降落核准及各項基地警衛勤務均係受作戰組指揮督導，有關基勤業務與設施工程均受後勤組指揮督導，督察室則代表主官執行施政成效檢查，檢討缺失，發覺潛在問題，鑑定原因，並建議改善措施，以上各單位雖屬聯隊部幕僚性質，但仍應本於權責對於所屬部隊與配屬單位統一指揮督導，要求落實訓練考核，並嚴明紀律，事故當日第一線負責戰士除航管塔台外，均係由義務役士兵擔任主要管制與把關之重要工作，由於渠等平時訓練不足，紀律要求不嚴，對任務亦認識不清，安全

與危機處理意識薄弱，缺乏主動積極與橫向溝通聯繫意識，致生此次飛安事件，足見各級主管行事不力，監督不周，未能善盡幕僚發覺問題，積極認事之職責，且未落實勤務訓練與督導查核機制，並確實要求所屬遵照相關作業程序執勤，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及國軍聲譽，均有違失。

(四) 自復興航空失事事件發生後，空軍四四三聯隊動輒以涉及飛安為由拒絕承包商進入施工，且復工後不再派員陪同施工人員進入營區，推諉塞職，核有不當。

查台南機場東跑道等整建工程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興航空公司航機降落時撞擊跑道上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後已全面停工，期間原預定於三月三十日復工，惟因聯隊對於施工承商執行能力尚有疑慮致多次展延，就機場安全角度而言軍方謹慎行事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難謂不當，惟自該事故發生後聯隊與民航局間多次施工安全協調會議軍方均表明不再派員帶施工承商進出場面，而依雙方原訂協議書，空軍四四三聯隊需負責台南機場內部之警衛安全與機場設施維護，軍方自事故後表明不再派員帶領施工承商進出營區，顯有推諉塞責之嫌。復依據空軍四四三聯隊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九二）

平德字三〇二五號函送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等整建工程」第一階段施工封閉區域本部隊應辦事項第三次說明會議紀錄表明：「日間超越區施工因位於航機起降航線下方，請民航站律定責派專業負責單位與塔台保持無線電通聯以維飛安。」及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復工前之施工進出管制區之管理機制協議會議紀錄：「在跑道端進場面下方施工，施工安全由民航局負責審核，本部隊無意見……」。據此，為保障施工安全，民航局依軍方禁限建之規定，於跑道端前三〇〇公尺為超越區，並以1:50進場面限高，規劃於跑道端前方五〇〇公尺以外地區採日間施工，惟空軍四四三聯隊因主管更換，經該局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再次協調，該聯隊稱易造成F.O.D.之理由，予以拒絕日間施工，致該項工作面無法展開。又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晨暴雨，造成東跑道及二號滑行道剛性道面版塊敲除位置積水深約二十公分，為免污染跑道產生F.O.D.及確保工程品質與飛安，台南航空站曾欲帶領監造單位及承商申請進入跑道進行抽水，惟該聯隊卻以「非屬計畫性施工」禁止放行，空軍四四三聯隊動輒以涉及飛安為由拒絕承商進入施工，卻未積極協同改善機場飛航安全，核有不當。

三、民航局（場站組）及台南航空站違失部分：

（一）未依契約指定全權代表，同時對於與軍方各項會議所達成之協議如要求德寶營造公司加強改善夜間警示及照明設施等，雖即轉知監造廠商轉知承商採取適當處理，惟未繼續督導查核是否已予落實改善，致因聯繫協調不周發生飛安事故，顯有疏失。

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台南機場東跑道等整建工程道面現況調查及規劃、設計、監造、地形測量、品管檢驗（督導）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之（二）機關辦理事項第二點規定：民航局應指派代表一人全權代表機關處理一切與本契約有關之技術及協調等事宜，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對各項會議所達成之協議採取適當之處理，對契約未詳盡規定之處協助廠商解決。復依同契約第三條廠商應提供之服務（四）監造及工程品管管制（督導）服務內容及項目第十五項規定：督導承包施工廠商必須確實遵守台南機場安全規定，如施工時有危險或不遵守規定致造成飛安事件時，由承包商及監工單位負完全法律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前項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價金計貳仟零貳拾參萬柒仟捌佰貳拾元整，其中包括品管檢驗（督導）費伍拾貳萬零捌佰捌拾柒元整，惟實際並未指定，致缺乏單一

窗口對外聯繫，同時對於與軍方各項會議所達成之協議如要求德寶營造公司加強改善夜間警示及照明設施等，雖即轉知監造廠商轉知廠商採取適當處理，惟並未繼續督導查核是否已予落實改善，致因聯繫協調不周發生飛安事故，顯有疏失。

(二)對於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日久致生事故。

依據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民航局召開之承商履約能力檢討會議紀錄，場站組曾說明，工程實際進度已落後百分之五三。一、已符合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構成違約條件，對於承商履約能力已請監造單位再詳予評估。助航組當時亦說明，依承商目前執行情形，並非樂觀，建議儘早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台南航空站復說明：該工程承商履約能力非承商有誠意、有趕工計畫就能趕工，因德寶營造公司從未有施作跑道經驗及涉及其協力商是否亦有經驗。惟民航局恐因解約將造成工期延誤及國庫損失，且因東跑道道面嚴重破損高低不平且平整度差亟待改善以維護飛安，致未能及時斷然處置對於承包商依約處理，因循拖延致生事故，應有違失。

(三)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亦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即

時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亦有違失。

查空軍基於安全考量，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同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同年三月十四日四度邀請民航局台南航空站、德寶營造公司及林同棧顧問公司召開協調會議，其中針對施工期間各項安全設施、警告標示、無線電攜帶及使用等，請台南航空站及監造單位林同棧顧問公司依民航局「機場施工安全規定」及合約規範督導承商「德寶營造公司」依規定辦理，以維飛航及地面安全，惟台南航空站並未確實督導監造廠商與承商落實執行。項目計有：

1. 於無標線及無照明設施地區行駛則應懸掛臨時標誌及具備照明設備。
2. 承包商於任何情況下，未經機場進場管制塔台允許，均不允許使用跑道或穿越滑行道，進入施工區域內。
3. 任何欲進入飛機運作區域內之車輛，必須獲得機場進場管制塔台之許可。若該車輛未配有無線電設備，應由配有無線電設備之主管機關車輛護送。
4. 施工車輛及機械如果要進入飛機運作區，則需標示明顯之旗幟，以便讓機場塔台可以看清楚。

綜上所述，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承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364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鐵路山線造橋一豐富間發生列車邊撞事故，造成重大傷亡，為研擬改善行車保安設施，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乃參照前台灣省政府張○○等委員率員考察瑞典、德、英、美、日等先進國家鐵路建設之建議事項，研訂「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經報奉行政院以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交字第二八六四八號函核定總經費新台幣(下同)一百三十億二千一百三十五萬元，自八十六年度(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九十一年度(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嗣本計畫執行未能依原定期程完成

，經修正計畫報奉行政院同意延至九十四年六月完成。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鐵路局辦理本案過程，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等情，爰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經本院函請鐵路局、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審計部分別提出說明，並調閱全案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鐵路局執行本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九十年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相關規定」第三點（二）執行進度之提報：1、每一項計畫均應依規定格式填寫，……「部會列管計畫」應於次月十日前完成截至上月底之執行進度資料更新，並提送至本部秘書室彙整提報部務會報。……3、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第七

點：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將列管計畫相關資料及時登錄於網站，對各項資料應詳加審核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俾利提供各界查詢。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續頒「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管考規定」於九十一年度廣續執行。

（二）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交通部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將本計畫選列為該部「部會列管計畫」項目之一，鐵路局依「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九十年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相關規定」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提報本計畫之當年度作業計畫（含各月份總累計預定進度），經交通部審查修正核定後執行。此外，奉行政院指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規定，自九十年度起由鐵路局將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月登錄至工程會「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管考系統，該局函報之各項進度資料如下：

1.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初函報交通部當年度作業計畫之各年度預定工作進度：

總累計預定進度 (%)	進度	
	年度	八七年度以前
二・三	八七年度	八七年度以前
七・八	八七年度	
一九	八八年度	
三四	八九年度	
五一・九六	九〇年度	
一〇〇	九一年度	

2.鐵路局函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下稱前省交通處）及交通部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之執行進度資料：

項目 年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八八、一	一一・四九	一一・四九
八八、二	一二・七二	一二・七一
八八、三	一三・九六	一三・九六
八八、四	一五・四二	一五・四二
八八、五	一六・八七	一六・八七
八八、六	一九	一九
八八、七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八八、八	一九・九	一九・九
八八、九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八八、一〇	二二・一	二二・一
八八、一一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八八、一二	二三・七五	二三・七五

項目 年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八九、一	二三・五	二三・五
八九、二	二四・四	二四・四
八九、三	二五・三	二五・三
八九、四	二六・二	二六・二
八九、五	二七・一	二七・一
八九、六	二八	二八
八九、七	二八・九	二八・九
八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八九、九	三〇・七	三〇・七
八九、一〇	三一・六	三一・六
八九、一一	三二・八	三二・八
八九、一二	三四	三四

項目 年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九〇、一	三四・七二	三四・七二
九〇、二	三五・四四	三五・四四
九〇、三	三六・一六	三六・一六
九〇、四	三八・三七	三八・三七
九〇、五	四〇・一一	四〇・一一
九〇、六	四一・九	四一・九
九〇、七	四三・七	四三・七
九〇、八	四五・八五	四五・八五
九〇、九	四八・〇一	四八・〇一
九〇、一〇	五〇・一七	五〇・一七
九〇、一一	五一・九六	五一・九六
九〇、一二		

項目 年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九一、一	五二・八一	五二・八一
九一、二	五三・六七	五三・六七
九一、三	五四・五二	五四・五二
九一、四	五五・三八	五五・三八
九一、五	五七・〇八	五七・〇八
九一、六	一〇〇	五九・〇二

(三)按本計畫原核定最後完成期限為九十一年六月底前

(預定進度：一〇〇%)，依前表顯示，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之實際進度分別為：五二·八一%、五三·六七%、五四·五二%、五四·九五%及五七·〇八，除四月份之實際進度五四·九五%與預定進度五五·三八%略有不同外，其餘每月填報之實際進度均與預計進度同，進度並未落後，迨九十一年六月最後期限卻提報實際進度為五九·〇二%，遽落後四〇·九八%，變化幅度之大，實匪夷所思，然如追溯調查鐵路局自隸屬省府時期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所報之進度資料，每月實際進度亦均與預定進度完全相同，則該局所報核進度數據之正確性，顯已失實。鐵路局長期以來率爾以預定進度數據填列為實際進度之不實提報方式，誠屬可議；尤以九十年終該局向交通部提報之自評報告尚自誇稱「工程執行績效良好」，致交通部及工程會均未能察覺進度嚴重落後情事，及早研擬對策，顯見該局平時之工程管控機制不良，流於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二、鐵路局辦理本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如期於原核定期限前完成，致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殊值澈底檢

討改進。

(一)台灣鐵路近年來由於路線設施標準不斷提昇，以及採用現代化號誌設備，行車速度已大幅度提高，惟現行鐵路安全防護系統多為二、三十年前之老舊設施，實已不敷現今營運所需，必須仰賴現代化設備，自動輔助監控，以消除行車盲點，確保安全。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鐵路山線造橋一豐富間即發生嚴重行車事故，造成重大傷亡，鐵路局乃研訂本計畫報奉行政院同意自八十六年度（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分六個年度執行完成（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惟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預定進度一〇〇%），實際進度僅五九·〇二%，嚴重落後四〇·九八%，經鐵路局修正計畫函報交通部層轉行政院同意調整計畫期程至九十四年六月完成。案經本院調查本計畫執行主要落後原因係受「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及「新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二項子計畫辦理延遲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1.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部分：

(1)依本項子計畫原核定辦理期程，採購招標作業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八十七年五月八日，中鼎工程公司完成本案規劃

報告及招標規範後，鐵路局以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七鐵材採字第〇三三八八九號函前省交通處，請准予委託中央信託局（下稱中信局）購料處代辦，經該處以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八八交一字第〇〇六三四號函復：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府組織功能完成調整前，外購案件仍請委託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下稱前省物資處）辦理。

(2) 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鐵路局再函前省交通處建請准予委託中信局購料處辦理，經該處函復仍請委託前省物資處辦理，鐵路局遂於同年四月一日函送前省物資處辦理。

(3) 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前省物資處電請鐵路局澄清本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是否可按交貨期及保固期滿後按比例逐批退還，及是否准許大陸地區產品參標等疑點，經鐵路局於同年月十八日通知該處將全案規範退回再議。

(4)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省物資處再函鐵路局表示本案已配合政府採購法就緒，請儘速澄清前揭疑義後，即可辦理公告招標。鐵路局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函復該處表示本案因計畫變更，擬取消原採購，但同年七月六日鐵路局卻

以八十八材採（外）字第五九九〇號委託書改委託中信局購料處辦理公開招標。

(5) 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開招標，計有 Daimler-Chrysler、Nippon Signal、Kyosan 及 Ansaldo Signal N.V. 等四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僅 Daimler-Chrysler 與 Nippon Signal 兩家廠商為技術標合格，嗣 Ansaldo Signal N.V. 不服向工程會申訴，經該會審議判斷「申訴無理由」。

(6) 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本案於 Ansaldo Signal N.V. 異議申訴期間，二家審查合格廠商中之 Nippon Signal 函中信局購料處表示不再展延報價及押標金效期，故本案僅存 Daimler-Chrysler 一家為合格廠商，該公司亦數度來函要求儘速續開價格標，惟鐵路局以修改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

契約金額十%之預付款方式，不予開價格標，重新辦理公告招標，嗣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價格標結果仍由 Daimler-Chrysler 得標，惟已落後原核定完成期限（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年八個月。

2.新設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內含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高遮蔽電纜二案）部分：

(1)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

依本案計畫原核定完成期限應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八十五年六月七日至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期間，鐵路局先邀集日立公司等廠商研討蒐集資料，八十六年八月八日檢送「新設環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說明書」函報前省交通處多次核復修正後，鐵路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設計監造工作，該工程司提送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亦經多次檢討修正，該局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函送招標文件請中信局購料處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期間經鐵路局澄清廠商所提疑義及交通部要求再重新檢討本案系統規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辦理公開招標，由三商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九十四年六月完工交貨，然較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本案完成期限已落後三年。

(2)高遮蔽電纜案，其中之基隆—通宵間電訊系統新設工程（纜線部分）：

①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第九十三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第九十五條規定：「前三條所訂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合先敘明。

②本案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竣工（同合約規定），因辦理契約變更程序，鐵路局遲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始辦理初驗，復因電纜製程中鋁管被覆之鋁渣瑕疵問題辦理減價收受及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納莉颱風侵襲致本案電纜

嚴重受損，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始辦理正式驗收，核其驗收過程均未依前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時限辦理，約計延宕二年。而驗收後又據鐵路局主辦單位現場人員反應未抽驗區段電纜尚有缺失，遲至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始完成改善。

(二)綜上，鐵路局執行本計畫原核定分六個年度辦理並限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案內各項子計畫亦排定各階段辦理完成期限，以期改善提昇現有鐵路行車保安設備，精簡人力並提昇工作效率，惟該局並未依原核定計畫時程確實控管，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冗長，以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如期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影響鐵路行車安全等計畫目標，殊值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執行本計畫長期以來率爾以預定進度數據填列為實際進度之控管方式，提報不實之進度資料，致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察覺進度嚴重落後情事，及早研擬對策；又由於本計畫執行延宕，未能如期於原核定期限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嚴重影響鐵路行車安全，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一期）

註：本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1466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調，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

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同本院經建會、國科會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〇二四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 錫 璜

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復缺乏協調機制，各機關各行其事，預見能力不足，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不當一節：

(一)有關工業用地整體供需失衡之檢討與改進措施

1. 台灣地區現有工業用地供給體系之建立有其背景與貢獻

台灣地區工業用地供給體系之建立，主要乃因應台灣產業之發展與轉型而形成，民國四十年代後期，台灣近代工業發展肇始，於此之前，台灣地區並未正式發展工業區來提供整體性、集合性之工業用地，嗣後為因應工業發展之需要，政府乃於民國四十九年制定公布施行「獎勵投資條例」，並建立工業區開發，提供工業用地供產業設廠之機制。而從工業區的開發歷程觀之，工業區的開發經過，可分為二個時期，第一時期自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八年，為萌芽時期，本時期對工區之開發，因經驗、技術及資金均感缺乏，完全以試探性質摸索，十年內策劃開發龜山、頭份等九處工業區，其土地也都有效利用，同時也帶動週邊環境之發展。第二時期自民國五十九年經濟部工業局成立後，以政府成立專責機構之方式，有系統並積極策劃推動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造就了現有工業區之規模，並提供超過逾萬之興辦工業人設廠用地之需求，創造超過四十七萬個之工作機會，不僅為台灣製造業與工業提供適切優良的生產環境，更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奠定深厚的基礎，其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史而言，於加速工業化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誘導產業與人口合理分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有效利用土地、減少公害

污染之擴散、提供興辦工業人良好設廠環境、便利工廠之輔導與管理、促進地方建設、改善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提高國民所得、吸引外僑資金、繁榮外部經濟，增加政府稅收等，有著一定的貢獻與歷史地位。

民國五十年代，台灣經濟發展歷程進入出口擴張時期，為一重要關鍵轉變，而加工出口區之誕生，對該階段能順利轉變有其不可忽視之影響。

三十多年前，我國在推動工業發展初期，由於初期民生必需品進口替代工業面臨國內市場飽和，必須突破國內市場限制，拓展外銷；繼而美國經援停止，國內資金短缺，亟需大力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僑外投資，拓展輸出，增加外匯收入，培養國際收支能力；復因人口快速增加，農村勞力過剩，需要創造就業機會等種種迫切情勢，遂使決策階層考量需採取突破性的措施；當時，由於國家經濟發展條件的限制為缺乏大量資金與高級技術，故此突破性措施則考量採取先行發展勞力密集輕工業及拓展出口的策略，經過多方之討論與努力，在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成立高雄加工出口區，不僅是我國第一個加工出口區，也是全世界加工出口區的首創，為一兼具自由貿易區與工業區兩者之長的綜合體，成立後獲得國內外業者熱烈迴響，申請投資者絡

繹於途，僅二年餘即超越原定計畫目標，區內幾已無發展餘地，遂於五十八年繼續籌建楠梓及台中加工出口區，反應及進駐亦相當熱烈及踴躍。惟民國六十二年底至六十三年第一次國際能源危機，造成世界各國經濟不景氣，進而影響該區進展之速度。雖然如此，三個加工出口區在民國六十三年首次突破二億美元之出超，而民國六十四年仍能接近二億美元，對當時整個國家對外貿易呈現逆差情況下，猶如大旱之得甘霖。

民國六十年代中期以後，為因應台灣產業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引進高科技技術，帶動我國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促進台灣產業升級與高科技產業生根發展，以加速我國之經濟建設，乃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經行政院財經首長會報審慎檢討後決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指示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國科會協力籌設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核定由國科會主辦科學園區業務。而台灣地區第一個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乃於民國六十九年正式揭幕，供高科技廠商入區設廠營運。初期構想係設置以「研究」為主的「研究園區」為目標，然其獨具的群聚（Cluster）效益更將我國科技產業推向世界舞台，展

現羨煞全球的成績，讓我國成為全球第四大積體電路產業及第三大資訊工業大國，而通訊和光電產業也在快速起飛中，其對台灣所創造之經濟奇蹟更有著功不可沒的貢獻。

綜上言之，不論是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之設立皆有其時代背景與產業發展考量，而其原因不同的主管機關專責推動，乃因其設立皆有不同之功能、目的與產業發展方向等之考量，也因此，在專責機關之推動下，各種不同的園區在台灣的經濟發展史上皆有著不可抹滅的地位與貢獻。

2. 解決改進工業用地供給欠缺整體規劃，缺乏協調機制，整體供需失調之改進措施

台灣地區現有工業用地供給體系對我國之經濟發展固有其一定之貢獻，惟隨著環境之變遷，目前實應針對監察院糾正內容與意旨加以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民國八十年代初期台灣地區工業用地供需狀況，尚稱處於平衡狀態，另因工業區之開發有著長期規劃而後產出之特性，此時因應當時及預估未來需求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陸續開發完成，並投入工業區土地供給市場，惟進入民國八十年代後期，隨著台灣經濟發展進入平原期，加以民國八十六、八十

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八十八年的九二一大地震及大陸對台灣產業之吸金效應，造成產業投資逐步衰退或外移，使得這段期間供給增加，需求卻相對減少，而產生供過於求之供給過剩之狀況，今後當依監察院糾正之意旨加以改進，於相關決策決定前，更加審慎，並完成各項評估調查後，始予進行各種園區之各項開發行為。

為更有效整合國家資源，解決工業用地供給欠缺整體規劃，缺乏協調機制，整體供需失調之狀況，經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國科會表示意見，並就前已提出措施之辦理狀況及現在研擬推動中之改進措施彙整臚陳如下：

(1) 為落實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及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之相關結論及共同意見，並參酌經濟部前就監察院之調查及審核意見所研提之改進措施，經濟部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研提「運用工業區公有土地加速產業投資方案」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經建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審查，經濟部另於今（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報告，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審查原則同意，並經行政院同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定在案。經濟部亦將於三個月內提報具體實施計畫，

持續推動，以為落實。該方案已針對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提出具體之對策與方法，其實施措施重點如下：

甲、通案處理

A、檢討成本結構，促使租售價格合理化與市場化

有關工業區開發成本項目中有關區外之公共建設開發成本，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優予配合辦理，以使土地售價趨向合理化，並進而增加市場競爭。

B、協助興辦工業人融資取得土地

a、興辦工業人承租土地：給予興辦工業人之各項專案優惠貸款。

b、興辦工業人申購土地：提供五年五期無息繳款方式協助興辦工業人承購工業區土地。

c、開放設定地上權模式，提供興辦工業人使用工業區土地。

C、落實工業區單一服務化窗口功能。

乙、使用管制彈性化

A、放寬使用管制（以經濟部權限可放寬使用者，盡量配合放寬使用限制）。

B、成立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請國科會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區位選定上，就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研究設立之可行性，其優點在於大大縮短徵收土地耗費時程及可能的抗爭，並可確實掌握時效性。）

C、成立休閒遊憩區或媒體園區（工業區已朝向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趨勢發展，因此其功能已非如往昔侷限於工業生產使用，而對於部分尚有足夠剩餘土地之工業區，亦可朝向休閒遊憩或媒體專區之方向考量，但仍需協調土地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

丙、工業區未售土地折讓處理

A、考慮以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折讓抵付受託開發單位已投入之開發成本，如此對政府而言，不需編列預算，即可減少每年因工業區土地滯銷所需負擔之利息成本支出，且可以使受託開發單位主動積極銷售工業區土地。對整體大環境而言，可使土地售

價制度較有彈性，回歸市場機制。

B、配套措施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一條，以解決受託開發單位承受工業區土地資格問題及日後土地出售等相關問題；修改第五十五條，有關受託開發單位是否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規定；修改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工業區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及其相關之配套措施，以使受託開發單位得以現況移轉工業區土地。

(2)行政院經建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報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係一針對國土開發之目標性、政策性的長期發展綱要計畫，並未涉及實質發展空間之指派，然為有效提升產業發展層次，解決過度集中發展問題，有關工業區位調整方向、工業區的開發策略與策略性或較大型工業區配置原則，皆已訂定政策性之發展綱要。另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將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各部門計畫涉及土地利用均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直轄市、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積極指導與協調。

(3)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開放民間機構依法在當地市鄉鎮毗鄰科學工業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國科會申請同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工業園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目前由國科會報院核定中。未來民間機構參與科學園區開發設置，除將可大幅降低由政府編列預算開發設置科學園區的龐大財務壓力，亦可藉此提供工業區閒置土地供民間設置科學園區，以整體有效利用國土資源，並解決部分工業區土地之閒置狀況。

(4)針對不同工業用地之供給之競合，研議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有效整合資源，或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研究統合各工業用地主管機關之可能性。

(二)有關工業區土地價格調整機制不足之改進措施

1.檢討成本結構，促使租售價格合理化與市場化
工業區開發成本項目中有關區外之公共建設開發成本，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優予配合辦理，以使土地售價趨向合理化，並進而增加市場競爭力。

2.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九十年一月)及「經

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之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歸墊開發成本，以取得工業區土地，並擬以「工業區土地租售優惠方案」賦予工業區土地價格彈性之調整機制；經濟部工業局爰於九十年十一月提報「落實取得工業區土地，促進產業投資實施計畫」，並由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審查通過，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將修正報告函報行政院，經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開會審查，近期將依審查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

3.經濟部工業局刻正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模式與營建署訂定國宅價格之機制，針對以合理市場價格作為售價審定之基準，從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價格彈性調整之機制、定期調整售價之標準、及切合市場價格之參考值建立等，研擬作業準則，以為未來工業區土地可採市場行情租售之依據。

二、有關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從而影響失業率上揚及產業成長，顯有不當一節：

(一)行政院勞委會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以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特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

有效結合，實施「因應就業保險法(草案)三合一業務試辦作業計畫」，內容略以：

1.將失業給付業務與就業諮詢、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等配套措施緊密結合，以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制。

2.加強就業專業服務、強化求職求才網路資訊系統、擴大就業服務據點，以及結合民間相關機構與民間策略聯盟等，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

3.提供尋職、在職及失業勞工職業選擇、工作適應及轉業等採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由失業登記、就業諮詢、就業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失業認定等一貫作業，均由單一窗口提供全程服務。

4.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並期能達成服務標準化、專業化、資訊化、效率化等目標。

5.為整合現行服務措施，各中心將服務區規劃為：接待台、綜合服務區、就業資訊區、雇主服務區、諮詢服務區。

6.檢附「因應就業保險法(草案)三合一業務試辦作業計畫總說明」、「三合一業務試辦就業服務流程表」各乙份，請 酌參。

(二)另行政院勞委會為有效結合產業界用人需求，特積極進行公訓機構改造及重建職業訓練體系工作，所採取

之措施如下：

1. 調整所屬職訓中心角色功能，由單純的職業訓練供應者教學功能調整為區域職業訓練協調中心，擔任區域職訓資源整合者、規劃購買者、績效評鑑者、諮詢推介者等多功能角色。

2. 配合產業結構的變遷調整所屬職訓中心訓練類，以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有關調整之原則如下：

(1) 調減職類：調減原則包括：招生或就業情形不佳，且非區域產業所需者；訓練設備已不符合就業市場；與其它訓練職類課程多有重複，或可移撥至鄰近職訓中心辦理者；區域內已有民間單位能充分供應相同之職業訓練者；訓練非就業技能者（九十一年度已核定調減為三十三職類班次，約佔現有訓練班次的百分之二十五·七）。

(2) 調整職類：中心現有職類仍具就業市場需求者，且民間不願投資辦理或尚不能普遍供給，在不需要大量投資下，提升訓練層次。

(3) 新增職類：就業市場需要，然職業訓練尚未辦理或訓練資源尚不足夠者，應規劃新增職類，惟其應以扶植民間訓練產業及委外辦理為原則。

3.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桃園、中區、台南、南區等四職業訓練中心公辦民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

業。

4. 整合職業訓練資源，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擴大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

5. 有關職業訓練體系因應環境變遷而調整問題，行政院勞委會現正依據經發會結論事項針對所轄六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進行功能改造與重新定位，職業訓練業務將儘量委託民間培訓機構辦理，僅保留民間不願辦理且為國家基礎工業所需之人才培訓業務，職業訓練師資亦配合中心功能加以調整，並朝小而能之方向發展，以因應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及職訓中心未來發展方向與趨勢。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292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案，檢附審核意見，囑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同本院國科會、經建會等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三九號函。

二、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相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科學工業園區遴選作業事宜，係由本院國科會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並未將一般工業區排除於新科學園區開發之外，茲說明如次：

（一）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選址過程為例，園區管理局於十八年完成「設置科學園區總體環境分析之研究」，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整體分析台灣地區各區域的地方資源，包括自然與社經條件之特性，並評估各區域發展科學園區的潛力與限制因素，進行園區開發與地區資源整合之分析。另於八十九及九十年間分別完成「中部區域科技產業環境資源潛力分析」及「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可行性研究」，再於九十年九月審慎完成中部科學園區基地選址作業。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由中部五縣市各自提出基地申請，台中基地即將當時原本欲成立之航太工業區納入考量，而在進行中部科學園區選址作業後，確定將此工業

區納入基地。目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面積依據籌設計畫約為三〇四・二公頃（約可規劃一六一・五公頃廠地），產業引進之類別為：精密機械、航太產業、生物科技產業、通訊及光電產業等。

（三）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原由台糖公司以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由經濟部工業局函送可行性規劃報告至內政部，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審議作業，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提供廠商大區塊擴廠用地需求，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由九位專家學者組成之「科學工業園區擴建用地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選定納入科學工業園區。

二、至本院針對工業區開發及用地整體供需之處理情形：

（一）為求國家永續發展提供興辦工業人良好生產環境促進產業升級，並兼顧生活品質之提升及環境保護，規劃不同類型、規模之工業區，提供必要之道路、水力、電信、污水處理、管理中心等必要公共設施以滿足不同功能廠商需要，並避免零星發展造成污染，本院經建會於八十五所研擬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即對於未來工業區位提出結合生活圈建設、因應產業結構轉變規劃工業區位、疏導過密地區工業發展減緩集中發展壓力、改善發展遲緩地區發展條件引進適當產業、兼顧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經營目標選定工業發展區位、兼顧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減少利用高生產價值農

地等工業區位調整方向。

(二)現行經濟部所開發之工業區係因應八〇年代初經濟景氣時期，針對廠商用地需求殷切、設廠用地高漲下，為降低設廠成本之產物。由於工業區之開發需求與提供設廠使用有時間之落差，同時近年來國際化腳步加速我國產業結構面臨急遽轉型之需要，致使原先所規劃開發提供設廠之大型工業區土地，除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二五〇〇公頃已提供六輕及六輕擴大設廠完成外，其餘尚餘七〇〇餘公頃設廠用地，如彰化濱海工業區尚餘四四〇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一四七公頃、花蓮和平七八公頃、宜蘭利澤工業區三〇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二八公頃。

(三)本院及經建會對於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整體協調、及供需整合非常重視，茲說明如次：

- 1.已推動已開發工業區租金優惠方案，預估九十一至九十三年針對廠商需求，提供三〇〇億元買二〇〇公頃土地供廠商設廠。
- 2.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彈性使用工業區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現行設廠用地之百分之五十比例，已容許彈性設置相關產業用地。
- 3.已暫停一般大型工業區之開發，並推動公民營電廠

、煉油廠、煉鋼廠等事業優先使用現行已開發海埔地基礎工業區。

4.已推動並行審查制度，有效縮短工業用地供需求及時程之差距。

5.彈性規劃並採分期分區發展制度，以降低國際化快速變動之風險。

6.適當考慮將區位適中，符合科學園區設置條件（如臨近大學、學術機構、生活機能完整、高科技廠商之意願及群聚性、交通便利、鄰近機場及快速道路、高科技勞力來源充裕、未來發展及擴建潛力等）之工業區納入科學園區，如航太工業區納入中部科學園區。

(四)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規劃開發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環境維護具有重大貢獻。尤其是科學園區之建設，世界各國皆競相規劃科學園區以吸引及促進高科技廠商形成、創造就業及技術移轉，一方面持續帶動國家經濟成長，一方面也作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政策工具，而工業區之建設乃提供中小型傳統產業及需大量用地之基礎型產業所需。因此適當規劃新型態科學園區及工業區或將既有老舊工業區更新促進其轉型再利用仍有其必要。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有關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九期）

註：本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054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本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

九一二二〇〇九五號函。

二、檢送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本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一節：

由於糧食平準基金於八十九年底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本會依據政府公糧稽查業務之準據「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全面性之庫存公糧稻穀實地丈量測計盤點數量及品質檢驗工作（本項公糧稽查方式係經業務單位多年之經驗與專業之累積所訂定），相關工作於八十九年底前經本會會計、政風、糧食檢驗及倉儲業務等單位人員共同參與完成。惟嗣後本會會計室認為依會計之一般原理原則，應再次辦理庫存公糧稻穀實際重量之全面盤點。經考量辦理公糧全面盤磅需耗費之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等實非常鉅大，並嚴重影響國內糧食調撥、民生需求與農民繳交公糧權益，亦恐引起農民抱怨，實務上確有執行之困難，因而改採統計學方式，以未滿一、〇〇〇公噸、一、〇〇〇公噸至未滿四、〇〇〇公噸及四、〇〇〇公噸以上等三個庫存公

糧數量級距，各級距抽取百分之五公糧委託倉庫家數進行盤磅以為替代。

二、有關本會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洵有違失一節：

有關公糧管理內控機制方面，本會訂定各項行政規定，並督導所屬區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糧管處）確實依相關行政規定辦理，如「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對於委託倉庫之徵選、應具備條件、庫房設施、糧管處對委託倉庫及公糧管理之權責等，皆有詳盡之規範。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公糧經收期間糧管處應查核公糧委託倉庫經收公糧之品質、數量及資金收撥情形。依據「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規定，糧管處應派員進行庫存量查定期與不定期稽查，並由本會另組成稽查小組隨時派員加強抽查。庫存公糧加工撥售時，依各項白米加工廠管理要點及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等規定，嚴格控管公糧委託倉庫加工稻米之品質與數量。另責成本會派駐農會之倉儲查核人員負責公糧物資及倉庫安全維護，同時就近瞭解委託倉庫負責人與倉庫管理人員之財務與生活狀況。然因近年來經濟景氣低迷，部分民營委託倉庫發生財務問題，鋌而走險盜賣公糧，本會乃召集相關單位積極研商謀求防堵措施，除依一般公糧管理內控機制加強防範外，並採

行下列措施：

(一)於八十九年底辦理庫存公糧稽查講習及政令宣導，以強化庫存公糧稽查與管理業務。

(二)自九十年一期起，責成本會各區糧管處於公糧稻穀經收期間派員辦理巡查，以避免不肖委託倉庫進行公糧套換或穀堆架空等違法行為。

(三)加強公糧委託倉庫之稽查與品質抽驗。

九十一年初，由於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加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產生短期供需失衡，致市面穀價節節高漲，為確保公糧安全，避免公糧遭受挪用套換或盜賣等情事發生，本會除於二月六日函請各區糧管處迅即組成公糧抽查小組，在二月至五月間加強對轄屬公糧委託倉庫庫存公糧之抽查（包括品質及數量），及五月七日再度函請各區糧管處辦理公糧全面稽查外，另組成公糧稽查小組，密集突擊抽查公糧委託倉庫之庫存公糧管理情形，因而主動查獲嘉義縣豐榮碾米廠等多起虧短公糧及管理違失案件。本會相關抽查人員對於庫存公糧管理之抽查及公糧安全之維護，實已竭盡心力全力辦理。

三、有關本會對於本案之檢討改進措施一節：

政府公糧委託民間糧商代管，自八十一年迄今，計查獲九件公糧虧短案件，其中半數以上發生在今九十一年間，為能有效遏止虧短案件再度發生，經深入檢討，

除嚴格執行既有之內控管理措施外，並經研擬採取各項改進措施，謹分述如下：

(一)本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加強公糧倉庫管理及公糧稽查檢討會」，主要決議如下：

1.有關公糧防弊改進之措施

(1)收購業務方面：

甲、除於收購期間組成督導小組、巡查小組查核經收公糧品質、數量等，並加強機動性稽查。

乙、預備儲放經收公糧之倉庫應明確標示。

丙、撥付收購資金須與進倉公糧稻穀數量相符，並加強訪查繳售公糧農戶實際繳糧情形。

(2)倉儲管理方面：

甲、加強本會糧管處與辦事處間交換稽查。

乙、辦理機動性翻查及抽驗品質。

丙、研擬提高民營公糧委託倉庫提供財產擔保金額，以確保政府權益。

(3)人員方面：

甲、派駐各地區之倉儲查核人員平時應掌握各公糧委託倉庫負責人財務狀況、投資事業經營情形等。

乙、於每期公糧稻穀經收前邀集各委託倉庫負責

人、承辦人員施予經收公糧注意事項與弊案宣導。

丙、對弊端之發生與發掘，分別予以適當之獎懲。

2.定期辦理公糧管理與業務稽查之訓練講習，以增進公糧稽查人員業務知識與工作技巧。

3.研議提早每期收購公糧截止期限（即縮短經收期間）及加強稽查稻穀價款匯入農戶帳戶情形，抽查比例由原規定之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三（已於九十二年二期開始實施）。

4.由本會各區糧管處視實際需要，機動辦理無預警之抽樣盤磅措施，所需盤磅費用由本會負擔，惟查獲虧短時，則盤磅費用由受查公糧委託倉庫負擔。

(二)建立委託倉庫管理風險評核等級並予列管：

本會已檢討並督促所屬各區糧管處，針對民營委託倉庫之公糧庫存數量、堆疊情形、財務狀況、提供擔保品內容及經營情形等進行訪查，計訪查二八二家，評量為「良好」者有一五九家，占五六·三八%，評量為「尚可」者有一一九家，占四二·二〇%，評量為「不良」有四家，佔一·四二%；本會依此訪查結果責成所屬各區糧管處對營運狀況不良者，評核是否仍需繼續委託其辦理公糧業務，並為必要之處置，

以預防弊案之發生；另對於營運狀況尚可者，則加強抽查及密切注意其營運動態。

以上對於評量營運狀況不良者包括：1.嘉義市土地公農產工廠（已經本會公糧稽查小組查獲虧短公糧，並經所屬南區糧管處與其終止委託業務合約）。2.雲林縣新興農產加工廠（已經本會中區糧管處予以終止委託業務合約）。3.雲林縣協益碾米廠（已經本會中區糧管處予以暫停經收公糧之處置）。

(三)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召開「民營公糧委託倉庫提供財產擔保事宜暨糧食人道援外業務檢討會」，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1.請本會各區糧管處及辦事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確實查明目前轄內民營公糧委託倉庫負責人是符合「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具有經營糧食業務經驗，信用可靠」，且實際經營公糧業務等條件，若不符合前項條件應依據委託合約第三十三條有關變更負責人規定，或第三十七條有關終止委託合約規定辦理。

2.為改進現行民營公糧委託倉庫提供財產擔保情形，研議將「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民營公糧委託倉庫提供財產擔保金額之計算標準，由現行「按委託倉庫最近四期經收

稻穀平均數量乘當年三月份當地縣、市梗型稻穀平均市價計算」，修訂為「按委託倉庫當年三月底之庫存稻穀數量乘當年三月份當地縣、市梗型稻穀平均市價計算」，以提高其應提供財產擔保金額。

3.請本會各區糧管處對民營公糧委託倉庫提供不動產擔保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重新予以審核，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將審核結果函報本會備查。

(四)強化派駐各級農會倉儲查核員責任制度，特採積極作為如下：

1.責成本會各區糧管處政風室加強轄內公糧委託倉庫之清查及深入瞭解受託單位之財務狀況，以防範盜賣公糧情事發生。

2.責成本會各區糧管處政風室於九十一年九月份完成全面檢討，以家庭因素、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等，重新調整派駐各級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管理及責任區劃分在案。

(五)實施各區糧管處間交叉稽查公糧方式：本會公糧稽查小組實施公糧稽查採取交叉方式，行之有年，目前各區糧管處業務主管單位亦以此方式辦理，期盼消除人情及鄉愿情事，執行以來成效良好。

(六)加強稽查人員在職訓練，以提昇稽查技術，本會近年來即針對公糧委託倉庫管理業務之需要，不定期舉辦

在職講習訓練，以提昇相關業務人員倉庫管理及稽查技術。嗣後亦將定期分別於本會各區糧管處辦理公糧稽查與管理講習會，並由各區糧管處邀集轄內委託倉庫負責人召開委託業務政令宣導會。

(七)調降國產米計畫生產面積，鼓勵休耕，使稻米產銷漸趨實質平衡。

(八)建立公糧標售制度，視市場供需情形分批標售公糧。

(九)補助農會修建公糧倉庫或改建新倉儲區，以維護倉儲公糧安全與品質。

(十)加強輔導良質米產區之委託倉庫辦理公糧良質米專倉保管，於經收稻穀結束後二個月內標售，以節省公糧管理人力與管銷費用。

(十一)加強辦理米食宣導促銷，以提昇米食銷售市場。

(十二)本會確實實施內部公糧儲撥業務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另責成所屬糧管處應每三年輪調三分之一人員。

(十三)積極辦理虧短公糧之追償：除責成各區糧管處於案發後即積極追查相關委託倉庫負責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之所有財產，並對其所提供擔保之財產予以辦理假扣押等保全手續外，並由各該區糧管處組成債權追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追討債權事宜，另委聘律師提出民事訴訟，積極進行訴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貳字第092112122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前糾正有關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本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違反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希再確實依法妥處一案，謹研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四一號函。

二、有關大院就本會糧食平準基金裁撤前，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清算，違反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一節，因本案涉及會計主管機關之解釋與認定，經本會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釋復，略以「糧食平準基金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之稻穀庫存餘糧部分，依行政院函示應由農委會清點併入農業發展基金，由於本案涉及農委會清點實質內容、清點程序及方法認定事宜，應由農委會本於職權按實際需要決定」。

三、查本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奉行政院台八十九農二五九二

九號函核定糧食平準基金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其稻穀庫存餘糧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本會為辦理稻穀庫存餘糧清點移交事宜，自八十九年十月份起，即邀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銀行等機關（構）及本會內部相關處室共同會商研議，依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辦理基金間帳務與實物之清點與交接事宜，其實施過程，業經陳請行政院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院台農字第○九二○○○五四八二號函報大院在案。謹再略述如下：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邀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銀行、本會內部處室及四區糧管處（稽查權責單位）等，開會研商糧食平準基金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作業，其中有關公糧庫存數量稽查盤點問題，決議由本會業務與會計單位協商處理。

(二)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會會計、政風、業務處室及四區糧管處，開會研商庫存公糧移交辦理全面稽查盤點相關事宜，會中對稽查之作業方式、稽查項目及業務權責分配等，作充分的討論與規劃，其中對於稽查盤點作業方式，經決議依照本會公告之法定程序「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庫存公糧稻穀全面性實地測計盤點數量及品質抽驗

工作（本項公糧稽查方式係經業務單位多年實務執行與專業經驗之累積所訂定），旋即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全面同步展開稽查盤點，參與稽查盤點人員包括倉儲、檢驗、政風查核及會計等人員，稽查之公糧委託倉庫計三二五家，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費時一個月。

(三)另為求慎重並掌握確實之庫存公糧情形，嗣後再由本會會計、政風及業務等單位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採統計學之方法辦理公糧委託倉庫庫存公糧隨機抽樣盤點計畫，按公糧委託倉庫庫存數量，區分為未滿一、○○○公噸、一、○○○公噸至未滿四、○○○公噸及四、○○○公噸以上等三種級距，各級距再抽取百分之五公糧委託倉庫家數進行盤磅，費時三個月。

(四)庫存公糧稻米經依上述全面稽查盤點及抽樣盤磅之結果，均經前述相關人員及本會各區糧管處整理製作表報，並彙整完成移交程序。

四公糧稻穀係屬大宗物資，稻穀由農民收成後，經過磅就近繳交各地公糧委託倉庫儲放，儲存方式大多以不定量袋裝方式堆儲，少數以散裝或定量袋裝堆儲，因此本會依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於每期公糧收購結束後，由糧管處指派業務與會計人員前往各委

託倉庫依相關規定程序與方法查核稻穀品質、數量及資金專戶收撥價款、匯入農戶帳戶情形，其中庫存公糧數量之盤點方式，考量辦理公糧全面逐包盤磅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等非常鉅大，另辦理盤磅作業期間因公糧需停止進出倉作業，將嚴重影響國內糧食調撥、民生需求與農民繳交公糧權益，恐引起民怨，因此在實務上確有執行之困難。故對於公糧之盤點結算方式，多年來即依本會所訂定「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規定為準據辦理，其盤點方式分為：

(一)袋裝稻穀：定量包裝堆儲者，以查點包數乘每包單位重量，計算倉存稻穀數量。非定量包裝堆儲者，應將稻穀整理堆疊整齊，使用丈量器材，丈量稻穀實際堆儲之長、寬、高，求其體積，再以該公糧委託倉庫試碾區之袋裝稻穀單位體積重量標準，乘其測計體積，計算倉存糧食數量。

(二)散裝稻穀：應將穀堆頂面耙平，使用丈量器材，丈量稻穀實際堆儲之長、寬（或圓筒倉庫半徑）、高、求其體積，再依散裝稻穀每一立方公尺重量標準計算倉存糧食數量。

五、另經瞭解，部分國營事業機構所掌管大宗物資之盤點方式，如中油公司之大宗油品物資，亦採類似之體積

測計方式辦理，即對於盛裝於儲存筒之油料，以儀器丈量測得其容積，再以各類油品之單位容積重量，乘其測計容積，以計算儲存油品數量，併此陳明。

六、綜上所述，本會糧食平準基金裁撤，庫存公糧稻穀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考量公糧稻穀係屬大宗物資，本會依據所訂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全面性之庫存公糧稻穀實地丈量測計盤點及品質檢驗，另依統計學之方法辦理庫存公糧之隨機抽樣盤磅，確認公糧庫存數量，並完成基金之交接。糧食平準基金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之稻穀庫存餘糧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後，此兩年餘期間陸續加工撥售處理，其實際撥出數量經本會各區糧食管理處逐批逐包過磅盤點結果，均與帳面數量相符，並無短少；另農業發展基金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收購之公糧稻穀，亦正常運作，由本會及所屬各區糧食管理處依相關規定加強查核庫存公糧稻穀之數量及品質，以確保政府糧食物資之安全。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

↓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四期）

註：本案經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100523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有關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其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通部會同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二一二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〇二五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璿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〇二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因事先未能確定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致民眾部分祖墳遭覆蓋，影響民眾權益乙案，經轉據苗栗縣政府查復改善情形如說明，復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府建土字第九一〇〇〇九一八三二號函辦理。（副本諒悉，不另檢附）
二、本案苗栗縣政府查復改善情形如後：
（一）本案因事先未能確定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致民眾權益受損，目前苗栗縣政府已將覆蓋混凝土敲除，但

陳情人認為墳墓將面臨排水沖刷問題，為改善此一情形該府已函請後龍鎮公所同意將該墳墓旁道路前後五公尺高程降低，以避免道路排水沖刷墳墓。此部分將待後龍鎮公所同意辦理後，協調原施工承商進場改善。

(二)本工程係全權委託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業務，經查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停業並於同年十月結束營業，該工程顧問公司監工人員亦已離職，因此苗栗縣政府對於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處置已無法執行。

(三)承包商弘欣營造有限公司未能於施工時查覺覆蓋墳墓情形，致民眾權益受損，目前陳情人已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國家賠償，該府將召開協調會請陳情人列席說明，並依工程契約第二十五條權利及責任內容辦理。另陳情人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向苗栗縣政府提出賠償請求書，該府將依行政程序召開協調會。

(四)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於施工前，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及未能妥為規劃設計監造，致民眾權益受損乙案，目前苗栗縣政府已要求工程業務單位於施工前，須先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另亦擬定於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增列相關責任及罰則，以避免爾後相關類似案例發生。苗栗縣政府並

訂定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以建立承包商品質控制、及落實監造單位之監造工作。

(五)目前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員已簽請懲處中。

部長 林 陵 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0058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照貴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督促所屬儘速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苗栗縣政府函報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

第○九一二五○○三四九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九二○
○一六五五九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九二○○一六五五九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轄區
「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核有疏失，囑依照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
審核意見第三項。會同苗栗縣政府妥處一案，茲經
苗栗縣政府函報改善情形過部，檢陳苗栗縣政府原
函件影本一份，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交字第0
910061515號函暨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一
月七日府建土字第0920001451號函辦理
。

部長 林陵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七期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0920001451號

附件：

主旨：復 大部91.12.6交路字第0910068
724號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以本府91.10.1府建土字第91000
91832號函函復 大部改善情形在案。

二、本案係張○○君不滿回復原狀，而要求本府繼續予以
改善，並經91.10.16現場勘察結果，張○○
君要求按長度9公尺、寬70~150公分原其祖墳
範圍挖深50公分，並聲明如未按其指定範圍敲除深
度50公分則不同意本府恢復施工前原狀；經查本府
施工部份僅為加鋪15公分之混凝土路面，往下尚有
約15~30公分路面非本案工程施做，如按50公
分深度挖除，該敲除路段僅剩1.5~2公尺寬度可
供通行。且本府於91.10.24接獲後龍鎮民黃
○○君等五十五人陳情書乙份，指陳該道路已於二、
三十年前鋪設瀝青路面通行，如將該道路部份敲除後
將影響後方幾十公頃農田進出，影響農民生計，又因

該墓地無明確範圍，如按張○○君指界範圍敲除恐有圖利他人擴張墓地之嫌等語乙事，希望暫停敲除該道路。

三、為釐清該產業道路之原有通行路面寬度及張○○君祖墳範圍，本府於91.11.4函請後龍鎮公所查明，並經後龍鎮公所於91.11.19上午十時邀請黃○○君及張○○君於現場協調，惟張○○君並未出席。

四、經後龍鎮公所91.11.25後鎮民字第0910014998號函送91.11.19「後龍鎮第六公墓產業道路影響張○○先人墓地現場協調會勘紀錄」所述現場勘查結果如下：

- (一)本道路為四米多之公墓墓道
- (二)本墓道依地方出席人士指稱於30年前就已鋪設約三公分之柏油路面，張君祖墳處原路面寬3.4公尺，全部路面於八十年間於柏油路面上加鋪約20公分之鋼筋水泥路面，逾89年再於上面加鋪約14公分水泥路面，致第三次八十九年間施工時才獲反應墳墓左手邊墓手遭埋沒。
- (三)第一次鋪設至八十九年至八十九年已歷近30年，才發現墓手遭埋沒，查究原因可能墓主疏忽所致。
- (四)目前已將遭埋沒部份清除完后，該段路面寬僅餘2.3公尺。

(五)如依張家要求增加道路挖除部分路面寬將僅餘1.7公尺，將嚴重影響後面8分多地之墳墓及約15公頃農地作物出入。

(六)依風水習俗張家祖墳已恢復墓園原來狀況。

(七)本案爭議請就此結束。

五、但本府又於91.12.16接獲張○○君之陳情書，請本府需依91.10.16現場勘查指界範圍恢復原狀，以免爭訟。

六、因91.10.16及91.11.19之會勘均有相關人士未能到場，做成之會勘結論均無法獲得認同，因此本府擬再次召開現場勘查以解決紛爭。

縣長 傅學鵬 請假

副縣長 陳秀龍 代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3368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

，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仍照貴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苗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三三號及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二四九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九二○○三八九二八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38928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

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囑照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續辦見復一案，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詳如該府報部函影本，報請 鑒核。

說明：

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院臺交字第0920017372號函暨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建用字第○九二○○四六三〇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字第0920046305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因事先未確定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致民眾祖墳遭覆蓋之改善及懲處結果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鈞部92.4.10交路字第0920030023號函辦理兼復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92.5.13(九二)審苗縣壹字第376號、92.5.5(九二)審苗縣壹字第835號及92.4.14(九二)審苗縣壹字第278號函。

二、本案本府前以92.1.7府建土字第0920001451號函覆在案，因91.10.16及91.11.19之會勘，均有相關人士(張○○君及黃○○君)未能到場，做成之會勘結論均無法獲得認同，本府乃於92.3.13再次邀請雙方到場協調，其協商結果如下：

(一)本案經現場協調後，如按張○○君要求敲除範圍，則影響後方農路進出，影響農民生計，因此雙方無法達成協議。

(二)因無法獲致改善方式，惟張○○君同意遷葬其祖墳，以利地方公眾通行使用，並請張○○君出具全部祖墳派下子孫之同意書，並依本府查估標準辦理查估補償。

三、另張君復於92.3.14陳情書表示，為避免影響其權益及產業道路之暢通，建請本府派員查估並補償其搬遷費。

四、本案本府已於92.5.15辦理查估補償作業，俟

完成補償遷移作業後，即可解決目前道路之缺口問題，產業道路之通行亦無礙，不會影響後方農民之進出及民眾掃墓，雙方之紛爭可順利解決。

五、另有關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致民眾部份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影響民眾權益，而本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及懲處本府相關失職人員乙節，茲改善情形如下：

(一)經查因本案係前已由公所及其他單位施作及鋪設路面完成，本府僅係再加鋪而引起雙方意見，非屬承辦人員錯誤產生。

(二)監察院糾正本府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經查張君祖墳並無明確界址，導致此一糾紛發生，目前本府辦理各項工程時於現場會勘除書面會勘記錄外，並請工程建議人負責工程用地之取得，並已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工程承包自主檢查表」，於準備施工時，需先確認工程用地是否有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並釐清相關責任。

(三)另監察院糾正本府監造、驗收程序草率乙節，有關監造方面，本案係全權委託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經查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停業，並於同年十月結束營業，該工程顧問公司監工人員亦已離職，因此本府對

於豐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處置已無法執行。另本案驗收程序，係按照本府一般工程驗收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本府驗收人員驗收工作，只核對竣工之工程項目表面尺寸是否相符，已完成工程主體是否按圖施工，因此驗收時未能發現張君祖墳遭覆蓋乙事，應屬無心之過，非屬驗收人員之責任所在。

(四) 本案於本府接獲張君陳情後，本府即先後與張君多次協商改善事宜，惟於協商時均以口頭說明，未能做成書面記錄，以致無相關協商過程可供查詢，導致本府於事後改善措施有欠積極乙事，本府對於此部份已予改善，且日後相關協商過程均做成書面紀錄以供查詢。

六本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事項除積極改善外，並於日後相關工程施工時，對於工程用地之取得，本府已另訂『苗栗縣政府無償取得辦理道路用地作業要點』，以確保民眾之權益並避免類似之糾紛再次發生。

縣長 傅學鵬

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七期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呂溪木 陳進利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李友吉 林時機 詹益彰

郭石吉

請假委員：馬以工 古登美 陳孟鈴 趙榮耀 錢復

列席人員：審計部廳長王永興 稽察蔡佩玲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九十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現行援外方式之利弊及改進作法」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九十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定位與功能」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統計室簽：九十二年六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等之審查報告乙案之決議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接受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委託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計部加強查核。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就有關「擬定逾期放款暨呆帳處理辦法」及「拍賣工業區資產執行情形」等二項尚未辦結事項之執行情形，續復本院。

三、據朱夢麟君陳訴：僑務委員會駐巴拉圭大使館秘書林永福，蠻橫留置巴拉圭中正學校存款單正本，不理學校呈請為保全校款提領轉存之要求，藐視劉大使之命，嚴重疏失職責，致八十七年七月間該校校款被東方銀行倒閉約十三萬美金，再加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止五年利息，合計本息十六萬美金，訴請追查林員之疏失責任，並請僑委會依照國家賠償法，賠付該筆金額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就陳訴函所訴各節，併同署名「孔教中心一批捐款人」之陳訴案，儘速查處函復 本院。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柯明謀 黃煌雄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李友吉 詹益彰 張德銘 陳進利

林鉅銀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廖健男 陳孟鈴 趙昌平 趙榮耀 黃守高

馬以工 錢復 古登美 黃勤鎮 李伸一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本院糾正該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領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犯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未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均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外交部函復該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之情形。提請討論

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將汪傳浦筆跡鑑定辦理結果儘速查明見復；又據外交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部授領三字第○九二五二一三五二五○號函說明五、未來改進措施(一)……「並將彼等犯罪及遭通緝事實提供駐在國政府參考」，似表示外館以前並未如此辦理，請外交部就以往作法具體說明見復。

二、相關違失人員議處情形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外交及僑政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李友吉 張德銘 林將財

林鉅銀 詹益彰 呂溪木 陳進利 郭石吉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時機

請假委員：趙榮耀 黃守高 馬以工 謝慶輝 趙昌平

李伸一 陳孟鈴 古登美 黃武次 錢復

黃勤鎮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據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或檢討改善見復。

二、據于廷臻女士陳訴：感謝本院委員正視我在泰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懇請委員能繼續給予協助，使誤入歧途、誤觸法網者，有一改過自新之機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于廷臻女士，並副知張英龍先生。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及尹委員士豪為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殷宗文（已死亡）、丁渝洲、該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該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四渝、該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下）

肆、被付懲戒人趙存國申辯意旨：

一、「擔任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期間，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簽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占公款之事實」部分

移送懲戒事由略以：劉冠軍、徐炳強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分別以主辦人及審核人身分將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移交予趙員，同日簽呈局長核閱，惟其移交非但無監交人，移交日亦無銀行相關帳戶之存款餘額證明，已註銷之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

奉銷燬或移交，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移交，亦無明確交代；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存國承辦簽報審核情報專案經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收支，呈局長時，草率於後，致未能發見劉員於該簽報期間有匿報利息及侵占提領一億餘元情事，並輕率對外聲稱公款未短少，未盡審核之責甚明。謹按：

(一)「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運用屬極機密事項，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其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茲為彈劾案文所肯認（九頁八一十三行）。查劉冠軍奉准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參加職訓，其經管專案經費所有存單、存摺、文件等，經斯時會計長徐炳強指示：先於同年五月九日點交予申辯人（時任副會計長）。經製作移交清冊，完成交接後當日即由申辯人簽請徐會計長轉呈局長核閱，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規定」相合。

(二)移付懲戒事由認：「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惟：申辯人接收移交資料自以移交清冊為準據，至於前曾開設何帳戶，除無從知悉外，亦經詢劉冠軍告稱已全數銷燬，且無銷燬登記；另詢徐會計長承告基於機密作業考量確有此指示。移付懲戒意旨，似課申辯人以法外義務，將公務交代與查帳混為一談。專案經費相關財物文件先行點交予申辯人時，劉員係奉徐會計長之命為之，於移交清冊形式上因載徐會計長為移交人名義，未列監交人，則因維繫專案經費之極機密性使然；斯時其他人員均未奉准知悉專案經費事項，故亦無從由他人監交。

(三)申辯人接管劉員經管專案經費財物，為暫時性質，良以徐會計長奉准退休，已定同年月十六日與申辯人交接會計長職務，專案經費出納事務，則當由代理出納組長之陳天送上校接辦，申辯人因之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復將接交專案經費財物交付予陳天送（證物一）。就專案經費業務，申辯人除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至同年月二十五日暫時經管財物外，迄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自徐會計長接掌專案經費作業指

示及稽核業務以次，其中容無移付懲戒事由所指之「草率」、「徒具形式」情事。

(四)申辯人於接管專案經費稽核業務後，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報及審核，其間經向銀行索取支票存款餘額證明、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等據以稽核，而「未定存本金」金額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係經費稽核之正確作法。該次稽核期間係前次簽報審核日（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該段期間適跨申辯人接任業務期日（即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而簽報利息收入，經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之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內中財物數額與銀行證明相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意旨：「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申辯人於接掌是項稽核業務，似難認有違法失職，於接交前之責任，似不應命申辯人肩負。

(五)相關清查過程，則如左示：

1.劉冠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申辯人報告：調查局臺北市調處人員對其訪談，疑其涉及洗錢案。當日申辯人即向局長報告上情，並奉指示「

對劉員所經營經費進行清查」，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分赴往來銀行取回各帳戶餘額核對，而數額與帳列數相符，並未短少，因於同年月二十九日簽呈局長報告「本局經費並未短少」。

2.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政風處林處長通知，三月三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四月十八日、五月十日及五月十六日等六天，劉員有鉅款匯入世華銀行其個人帳戶，請查明當日經費是否有異常進出，經即指示會計組長調閱各日報表及傳票查明均為正常收支事項。

3.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監察院調查委員會通知申辯人及政風處長，就報載國安局秘密帳戶經費部分前往說明，奉指示由國安局黃副局長率同前去，經說明查帳情形後，監委要求申辯人應對專案經費各項收支詳細說明。

4.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監察院通知，為「劉冠軍涉及洗錢案」請出納組陳代組長前往配合調查，奉指示由申辯人率陳員及出納卓昶廷三人前去，並陸續至八月十四日完成初步調查，年度經費帳戶均未短少，國安局亦提供所需之各項查詢資料帳冊。

5.復因該案調查監委要求申辯人應對專案經費各項收支詳細說明，良以申辯人並未經手專案經費收支，為能瞭解以往收支狀況，即要求休假待命之劉冠軍自七月下旬起來局說明美元帳戶情事，並自八月十日起令其每天上午來局協助釐清昔日經手之專案帳目。

6.八十九年八月下旬，申辯人除指示陳天送組長協請銀行提供以往帳戶資料外，並要求劉員提供專案經費原始開戶公司名稱及所有帳戶帳號，因劉員一直以無法記憶搪塞，未提供完整資料，九月二日申辯人指責劉員，同年九月五日上午劉員未到局，而後律師來電告稱：本局要求其釐清帳目，因時隔久遠無法記憶，且家人生命財產有安全顧慮等因，將不再出面配合查帳。經向局長報告後，當即透過管道尋找，並繼續積極對以往其經手帳目進行清查。後並配合軍高檢、調查局、農民銀行全面清查，直至同年十月四日查明劉某短報孳息，並至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查明劉員以私存定存侵占公款，並均立即將清查結果復告監察院及檢調機關。申辯人執行稽核及清查事務，實已竭盡所能，自付尚無違失。

二、「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赴日旅行」部分

移送懲戒事由略以：趙存國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掩護護照，且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明瞭……身分掩護護照說明，並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一切結書在案，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利用休假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觀光旅遊，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可，案經趙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違反規定在卷。惟按：

(一)八十七年元月上旬，劉冠軍告稱：伊因任務需要赴日，擬利用春節期間請慰勞假併攜家眷及中國農民銀行國外部嚴副理夫婦旅遊，邀約申辯人家同行。申辯人經徵詢家人意見後應允，相關行程皆由劉員安排。申辯人時任會計處上校專門委員，乃依規定申請非公務出國（簽辦表在二二〇頁），經會計處會計長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於簽辦表簽註「擬同意」意見，轉由國家安全局人事處於同年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堃核可（二二二頁），並於同年月十五日以（87）崇歷〇六五號簡便行文表同意申辯人赴日觀光（二二四頁）。

(二)國家安全局人員護照，向依規定留置於局方保管，

徐會計長因於同年月十五日以會計處（87）崇字第二二六號領用單（二二八頁），核批申辯人與劉冠軍使用第二處○○作業小組身分掩護護照，經第二處於同年月十六日核可借出。申辯人於奉核可後同日，旋依規定填具切結書（二二一頁），領取掩護護照。

（三）申辯人並未自行申領掩護護照。徐會計長斯時以會計處名銜向第二處作業小組請領申辯人及劉員之掩護護照，自係有其業務上之考量，申辯人認係因應劉冠軍任務需要及申辯人「染色培養」作用。按：申辯人掩護護照係八十五年七月二日發照，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間、八十六年十二月間各有乙次出境紀錄（二一六頁），已逾年未加使用，利用此次私人旅遊加註出入境紀錄，適與作業規定使用時機之一「境外染色培養」規定相合（四九三頁）。至領用掩護護照有無依規定層奉副局長核可乙節，良以該領用單並非申辯人簽辦，且該「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申領規定」並未發予申辯人單位，申辯人亦無從知悉相關作業細節。故應由何長官核可，申辯人於立切結書領用護照時並不知悉，其既有第二處（掩護護照經管權責單位）准給，而嗣後申辯人於領取、使

用及嗣後之收繳，皆無違反作業規定情事，誠難認申辯人有若何違法失職。

（四）申辯人自認，其赴日僅為攜家人觀光，並無必要使用該掩護護照，當時因臨時決定成行，劉員告稱：「普通護照無赴日簽證，趕辦不及。」因之同意持掩護護照赴日，並簽切結，初不知內中有何不符規定之處。

三、「委請劉冠軍代匯其私人用途美金十二萬七千元，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帳戶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新臺幣並收受美金外匯，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部分

移送懲戒事由以：趙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委託劉冠軍代結匯美金十二萬七千元，並同時交付其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同年四月十四日俞金如、俞南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顯不足美金十萬七千美元匯款金額，乃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自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未經結匯以劉員名義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

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彈劾案文第三十八頁第四一十一行）；因認申辯人有容由劉員以美金帳戶公款先行代墊暨非法買賣外匯之嫌。惟其認事用法有誤，申辯如次：

(一)八十九年四月間，申辯人之弟媳（即趙存華之妻俞金如）家因移民美國，委託申辯人代結匯美元十萬七千元至美國俞南如（即金如之姊）、俞春炎（趙存華岳父）二人帳戶，並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並交付俞南如、俞春炎在美帳戶帳號資料等予申辯人（證物一，同中國農民銀行匯出匯款買匯水單收款人姓名或帳號欄，二四二頁），另索去申辯人設於中國農民銀行薪資帳戶帳號，用以匯入所需新臺幣。時劉冠軍因司出納職務，經常往赴銀行洽辦相關事務，申辯人乃於同年月十日轉委劉員代辦，旋將申辯人農民銀行存摺及印鑑、俞南如及俞春炎在美帳戶資料交付劉員，囑渠於新臺幣款匯到時代為提領，並結匯匯出美金十萬七千元，另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

(二)同年月十七日（星期一），劉員返還申辯人農民銀行存摺及印鑑，同時交付同行匯出匯款買匯水單客戶聯及美金現金二萬元，表示完成委辦事項，申辯人經審視匯款金額確為美金十萬七千元無訛（水單右上角），當

日嗣即將該水單交予弟媳家留執，供其日後查核。斯時確未察覺實際匯款期日（同年月十二日）與存摺轉帳提款期日（同年月十五日）並不一致，良以劉員係於同年月十七日同時交付存摺及水單，並非先後不同期日，而收支相符，申辯人衡情亦無從起疑。

(三)八十九年四月間，時申辯人並不參與專案經費帳目管理業務，無從知悉本件外匯存款支付之劉員名義美金帳戶係公帳帳戶。經查：劉員於八十三年七月九日在中國農民銀行國外部所開立之○八〇一〇九一一一八八五〇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係由劉員以個人身分證件辦理，並無國家安全局備文（附件二四四頁第五一六行），縱申辯人得以察覺本件匯款係由劉員個人名義外匯帳戶支應，且匯出期日與轉帳期日不一，當僅認係劉員私人代墊一、九四九、一六四元兩日而已（即三、八七九、八五〇與一、九三〇、六八六元之差額，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四日），絕無移送懲戒事由所指「容由劉員以公款先行代墊」之情。參以申辯人於該段期間薪資帳戶餘額（八十九年二月至六月），小至一百二十餘萬元，多至三百餘萬元，益見申辯人絕無動念貪圖小利。另依彈劾案對劉冠軍此部分之事實認定，亦以「趙存國……委請劉員提款後代結匯……」（十九

頁第四一七行），具見申辯人委託意旨自始確為委請自趙員存摺中提款後代結匯，尤無期冀劉員公私帳不分或代墊款項之請，益臻明瞭。

(四)移付懲戒理由另以：「趙員給付劉員新臺幣並收受美金外匯，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無非引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及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吳法字第一〇二號函（三七頁末六，三八頁一一四行），為其依據。惟：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係指人民之外匯應依同條例第七條規定結售予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或存入指定銀行，並透過該行在外匯市場出售，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始得自行持有支用。查：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早於七十六年七月九日行政院二〇三九次院會決議，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授權，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停止適用，其結果，使人民持有之外匯悉得自由支用，毋庸一律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或透過該行在外匯市場出售，從而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之規定，即因第七條之停止適用致失卻規範效力。現行法令僅對「非法買賣外匯為常

業者」科以刑事罰（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參照），移付懲戒理由猶引該等停止適用之法律條文，已有誤會。又：上稱行政院令，同時並停止適用同條例第六條之一（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交易應申報）、第十三條（所需外匯應自第七條規定之存入外匯自行提用或透過指定銀行結購）、第十七條（剩餘外匯應存入或售還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益見現行法令就人民持有之外匯，已不限制其處分權，另：主管機關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及中央銀行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所制定之「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須填報申請書、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年未逾美金五百萬元）早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即行廢止，現行法令誠無民間匯出款項須持身分證申報之規定。移付懲戒事由以「趙員給付劉員新臺幣並收受美金外匯」，認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揆諸上開說明，即屬法律上之誤會至明。

(五)末按：申辯人承弟媳家之委，再轉委劉冠軍代辦匯款乙節，核為本於同事情誼私人間往來，與公務無涉，恆不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問題，併為稟明。

四、申辯人服務軍旅三十餘年，在國家安全局任職亦近二十年，期間奉公守法，從無任何違失，工作表現優良，獲

頒多項勳獎章，得由中尉晉升少將。甫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接任會計長，同年月二十四日時隔八日，劉員即報告遭調查局約談情事，因有關專案經費帳戶及經費支用事項，申辯人前從未奉准知悉，原移交前帳戶均已結清銷戶，且事涉極機密情報工作，故查核工作曠日費時，數次清查年度經費及專案經費本金並無短少，斯時迫於媒體報導及立法院之質疑壓力，且無具體證據證明劉冠軍貪瀆之實，乃將當時清查情形報告局長，並對外發布「公款並無損失」之聲明；後經協請調查局投入專業人員清查月餘，始能釐清劉員貪瀆之梗概。另使用掩護護照及委請劉員代為結匯各節，均如申辯所述，句句屬實。移送意旨稱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至感委屈。惟劉案確已嚴重影響國安局聲譽，申辯人事涉其中，如確有責任絕不推諉亦不逃避，懇請鈞會從輕議處。

五、提出證據（略）。

補充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核閱意見以：申辯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承辦簽報、審核情報專案經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收支，「簽報利息收入」僅審核銀行核發之「部分」（而非全部）利息收入存摺對

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亦未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該局之（全部）「定存單利息收入對帳單」、「逐筆審核」計算定存單之利息收入，更遑論製作銀行調節表，致未能發現劉員於簽報期間有匿報利息及侵占提領一億餘元等情事，惟按：

申辯人係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奉命自徐前會計長接任專案經費稽核業務，嗣於同年月二十六日簽報、審核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收支，即依徐前會計長移交之專案經費所有帳戶，向銀行索取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以計總核對，至該段期間已註銷之帳戶，既未據移交，申辯人亦不知悉其曾存在，故無從向銀行索取相關對帳單，自始即無核閱意見書所指之「未對全部帳戶查核」情事。至銀行調節表，係對未到期票據或應付帳款，惟恐發生資金缺口而為製作，而專案經費並無是項情形，殊無製作銀行調節表之必要，核閱意見書對此容有誤會。

二、核閱意見又以：國安局認申辯人以掩護護照赴國外旅行，事後知悉此一次違規案例；趙員亦坦承違反規定。惟按：申辯人確未自行申領掩護護照，徐前會計長以會計處名銜向作業小組請領掩護護照交付申辯人

使用，相關過程已於前申辯書中敘明。本件事例倘係違反內規，何人應負責任暨申辯人是否該當懲處，自當依規定處置，申辯人前於監察院調查期間，係以不欲推卸責任之情，表明「不對就不對」，既被付懲戒，自應將何人申領掩護護照、何人核可、如何使用等過程詳為敘明，核閱意見指為推諉，容非允適。

三、核閱意見再以：劉員由公帳美金帳戶支領美金匯往美國等，趙員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謹按：本件純為申辯人與劉員間私人委託事項，未涉公務，而現行管理外匯條例未禁止人民提取持有外匯，自亦容許持有人使用外匯，其運用倘非常業，即不生非法買賣外匯問題。又：申辯人斯時係將自己之存摺、印章交付劉員，委劉員於款項到位後代為結購外匯，絕無支使或容認劉員以公帳帳戶款項墊付之意圖，於事後亦未察覺上情，衡情申辯人亦不可能貪圖小利而致犯法違紀，因之有所申辯，絕無掩飾卸責。其餘理由，已於前申辯書中詳述，敬祈鑒核。

再補充申辯意旨：

申辯人因劉冠軍貪瀆案，經監察院彈劾，目前正由貴委員會依法審理中，申辯人已先後提呈申辯書及補充申辯書，惟該等申辯內容均僅涉及申辯人個人，近來，

與外界人士、調查局人員談話，發現彼等均為媒體不實資訊所誤導，全般狀況認知存有極大謬誤，經再檢視監察院所移送資料，對事實之敘述亦不完整，故謹以「劉案」發生後負責查核當事人立場，再做陳述如後。

一、申辯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丁前局長報告劉員為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約談一事後，丁前局長立刻指示會計處及政風處全面清查劉員所經管經費，申辯人當即指派所屬執行查核工作，經查核年度預算經費帳戶及專案經費帳戶，帳目數與應有數均相符無誤，申辯人親自監督複查確無任何短少，即向丁前局長報告，同時並將清查情形告知政風處林處長，在向丁前局長報告時，丁詳細詢問清查情形及是否確無短少，申辯人均就查核結果如實報告。

二、政風處負責清查劉員財產及資金來源，曾函調查局協查劉員夫婦財產狀況，經由該局陸續移送資料瞭解，最早八十九年五月間移送資料僅一千餘萬，後來增至三千餘萬，六月中旬時再增至九千餘萬，至此政風處林處長懷疑劉員為何有此巨額資金，除要求劉員返局（劉員當時已奉核定參加退前職訓）接受調查說明資金來源外，並就劉員有大額款項存入銀行時間，要求會計處再做清查，經申辯人指示所屬查察仍無發現。

在未發現公款有任何短少情況下，政風處唯有接受劉員所提財產來源說辭。

三、因該案係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移送，在初步清查告一段落後，丁前局長除要求林處長及申辯人持續關注劉員隨時報告外，並指派政風處長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將查核情形親自覆告調查局；因當時本局對劉員所交代財產來源仍有懷疑，故在覆告同時，要求代為查明劉員股票交易情形及是否涉及不法，凡此均有事證，絕無外界所謂本局對調查局施壓「吃案」情事。

四、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聯合報頭版刊載劉案消息，同日所有新聞媒體蜂擁而至，面對媒體，劉員於是日中午以其個人名義發表書面聲明，並表示願意接受司法機關調查，當日軍檢署亦展開調查；因外界持續追問質疑，丁前局長乃召集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研商後，特就劉員聲明發布新聞稿，說明當時查察事實及對劉員退伍管制情況。同年月七日，立委張清芳召開記者會，出示所謂劉員洗錢之五千萬元支票影本，指稱劉員透過空頭公司開設秘密帳戶洗錢，當日，丁前局長要求申辯人即刻查明回報，申辯人就張立委所指調查查核，發現委員所稱全非事實，所公布支票及帳戶均係本局外圍機構執行工作所使用，並無任何弊端，申辯人當

即將相關檔案資料呈核，因所有媒體又已擁至，面對輿論壓力，丁前局長召集會議後，於是日晚間再發布聲明稿說明事實；此乃發布二次聲明稿之經過，外界質疑本局包庇袒護劉員，欺瞞社會大眾顯係誤解。

五、監察院約於同年七月中旬開始調查「劉案」，丁前局長指示全力配合，七月十八日通知本局政風、會計主管及相關人員接受約詢後，申辯人指派納組陳代組長率員自七月下旬起自八月中旬，配合監院要查核相關經費帳戶及內部審核控管情形，申辯人並親自查察專案經費支用，因專案經費支用項目及帳戶，係屬極機密以上機密等級，以往支用及帳戶資料等，申辯人並無所悉，經報告丁前局長同意，要求劉員停止職訓，每日來局配合清查。

六、協助清查期間，劉員時有怨言且情緒不穩要求退伍，復稱遭受地下錢莊威脅云云，申辯人除盡力安撫外，並報告丁前局長，請其適時約見，經丁前局長同意總共約見三次，前二次均由申辯人陪同，第三次因申辯人另有公務未曾陪見，陪見時丁前局長均做垂詢勉其配合調查早日還其清白等談話，外界所謂「密談」之指控，絕非事實。

七、同年九月五日，劉員應到局協查卻未到局，上午九時

左右申辯人接獲自稱劉員律師人士來電，告稱「感覺有些狀況，不再來局……」（詳如附當時通話錄音紀錄），申辯人立即向丁前局長報告，奉指示動用所有資源全力尋找，並在查知劉員妻女均已離境後，於九月六日函請境管局限制劉員出境，惟至同年十月上旬查得劉員已於九月三日於新竹南寮漁港偷渡出境，媒體所謂本局袒護劉員，其以第三本護照出境報導，均非事實。

八自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起，申辯人即協同出納組陳代組長重新清查所有帳目，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調查局介入，在本局、調查局及相關銀行人員近月調查，直至十月四日始查明專案經費本金確無短少，劉員係以隱匿短報孳息方式侵吞應有孳息款一億四千餘萬元，另至十月二十三日始查明劉員以私存定存方式詐取利息四千餘萬元。

九敘明以上查核過程，主要在讓委員會瞭解本案查察之困難；劉案發生，申辯人接任會計長僅只八天，代理出納陳天送接替亦未足月，基於本局工作特性及專案經費機密區隔，申辯人以往並未介入專案經費支用及銀行帳戶存儲事宜，所移交者均係新開設帳戶，金額與簽呈應移交數亦相符無誤，張清芳立委所指控「開

設空頭公司洗錢」「劉員替中台禪寺宗教洗錢」等經查均非事實，種種因素導致本局初步判斷錯誤，但如果以此質疑丁前局長、政風處林處長及申辯人有任何袒護、包庇、縱放、未切實稽核查察情事，實非適當。

十、申辯人與殷前局長及丁前局長以往均不熟識，殷前局長任職期間申辯人雖任職專門委員、副會計長，但從未單獨與其見面；丁前局長到任後，直至八十九年五月初欲任命申辯人為會計長前方才第一次見面，從而有較多瞭解；「劉案」爆發，丁前局長到任方一年三個月，就記憶所及，前半年，進入狀況聽取單位簡報、預算編列立院備詢、經常性之情報會談、外賓接待，然後下半年起，開始籌備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全維護事宜，上班時間一級單位主管想要見面都甚困難，報告事情都是利用晚間，丁前局長從上任到離開從未回家，是全局眾所周知之事，以上所言，僅印證劉冠軍從未有機會面見丁前局長，以及為何丁前局長要在晚間約見劉員；另監院指稱本局未對劉員行蹤嚴密掌控，致其潛逃出境，試問在今日民主法治環境，本局如何掌控，據申辯人瞭解，丁前局長曾私下請託當時之調查局王局長，要求對劉員跟監，但為王局長婉拒，本局法制化後國內行動工作無任何能力，以此

見責實非適當。

士、申辯人三次申辯，並非逃避處分；如同本局局長，單位出事必須承擔政治責任，只是總想不通查案的人會變成被彈劾人，且以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相責，故敢再做陳述，俾供委員會明鑑。

主、提出附件：略。

伍、被付懲戒人林四渝申辯意旨：

本案監察院彈劾文雖略以：有關國安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係該局政風處之掌理事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該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冠軍等人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擬繼續深入調查。惟該處處長林四渝雖已發現多項疑點，竟未本於職責切實督導深入調查，亦未研擬防制脫逃之措施，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經核顯有草率簽結，喪失偵辦先機，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職責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云云。惟查：

一、國安局之業務及經費處理多涉國家高度機密，實不應就非申辯人因機密所不能知悉之事項，苛責申辯人未依政風人員之職掌執行職務：

(一)查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意旨，國安局之政風機構固應掌理國安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惟處理此等事項，須政風機構有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之可能性為前提，若政風機構因機密事項而無法知悉，自不應期待政風機構對於該等無法知悉之機密事項中，就國安局員工有無貪瀆不法予以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合先敘明。

(二)本案劉冠軍所涉嫌侵占之公款，乃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之專案經費，該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此參監察院本案彈劾文案由所述即明。

(三)前開「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既屬極機密，故國安局僅有少數人知悉，移交時亦無監交人，此有彈劾文附件第三百五十八頁專案經費移交清冊（申證一）及國安局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呈監察院關於本案詢問事項之說明第三十四項可稽（請參彈劾文

附件第三百九十頁，申證二），再依同前說明第二項（請參彈劾文附件第二百零頁至二〇三頁，申證三）可知，政風處並非系爭專案經費之主管或經辦，亦從無參與內部控管之機制，政風處既被排除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機密之外，根本不知其存在，更不知此專案經費有否孳息及其數額如何，自無從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員工對於此等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有無貪瀆不法。

（四）再查，國安局前局長丁渝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中明確陳稱「專案經費政風及副局長不知道，故他們不應負責」（申證四）；前局長殷宗文亦於書面說明中（申證五）陳明：「當媒體第一次（去年七月間）披露劉員有上億不正當資金出現時，國安局丁局長及剛接任的會計長毫無警覺，任令不知情的政風人員去調查……」，「國安局此項專案經費只有局長、會計長及劉員知道詳情，其他極少同仁僅知局內有點錢，但不知多少，更不知在孳息運用」，由此益足證明無論政風處或申辯人，於國安局之內部機密情報區隔上，均無從知悉系爭專案經費及其孳息之存在。

（五）政風處對系爭專案經費是否遭侵占既無事先預防、

發掘及處理檢舉之期待可能性，自不得以事後發現專案經費被人侵占，而以未克盡職責歸咎政風機構或申辯人，其理甚明。

二、政風處及申辯人已就職務所得知悉範圍內之預算經算部分盡忠切實完成調查，結果並無短少，申辯人據此簽結實無草率之處：

（一）國安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簽呈研析意見，固已查覺劉冠軍等人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申證六），然當時主要係針對劉冠軍、陳珮珏及卓昶廷三人疑似挪用公款周轉股票買賣之情事加以調查，此參該簽呈說明一即明。而如前所述，因政風處對於專案經費之存在毫無所悉，故調查有無遭挪用之公款，自亦限於政風處所得知悉之年度預算經費部分。該函四項擬辦中，除因測謊部分因適逢儀器保養維修且經查預算經費未短缺而未進行外，餘均如擬辦逐一清查，過程如下：

1. 由於政風處所接獲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來自世華銀行之訊息為：卓昶廷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至世華銀行士林分行將新鈔現金九百七十一萬四千元存入世華銀行建成分行陳珮珏帳戶；又卓員於八

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以陳珮珏名義自華南銀行士林分行現金匯款九百七十五萬八千元存入世華銀行建成分行陳珮珏帳戶，卓員同時自華南銀行士林分行現金匯款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二千元至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劉冠軍帳戶；前述匯款入陳、劉二人帳戶後，立即用於購買聯電、亞旭及遠東倉儲等上市股票。政風處旋全面清查劉員所經管之預算經費，並分赴往來銀行取回帳戶餘額證明，逐筆核對，查無短缺。另查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十八日及五月十日、十六日國安局之收支均屬正常，證實劉員帳戶款項與國安局公款無關。

2. 八十九年六月二、三日政風處分別約談卓、陳二人，瞭解卓員存款匯入銀行之款項為四千二百餘萬元，較調查局函告之資料款額為多，為深入調查劉、陳二人金錢往來關係，於同年六月五日續函請調查局協查劉員夫婦及陳員三人財產歸戶及名下銀行往來資料。

3. 八十九年六月十二、十三日約談劉員，要求說明其財產情況及進出股市鉅額款項來源，經渠解釋並提供相關資料，謂係其家族長年理財所得，雖

發現劉員有投資地下錢莊之行為及持有鉅額現金可疑，但尚無具體事實證明其來源不法。

4. 六月十三日調查局函覆有關資料後，將劉員帳戶有存匯款之日期核對當日國安局「年度經費現金結存日報表」及「年度經費現金結存分析表」，查經費支用情形均正常，未發現挪用情事。

(二)由於政風處未發現劉員有挪用預算經費之不法事證，故基下列考量及理由，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作出其無侵占、挪用公款之結論：

1. 劉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順利完成業管經費移交手續，且會計處於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四日對經費帳戶所清查之報告，均證明劉員業管經費無短缺。

2. 劉員關於存款及購買股票價款來源之說辭，因有提出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實證明其不法。

3. 就調查局函告劉員夫婦及陳、卓四人股票交易資料核對，劉員八十九年四月份有六個交易日，買進十一筆，共計六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元，並無賣出之紀錄，顯見其應無以賣出股票獲取現金回補遭挪用公款之跡象。

4. 劉、卓二人身為出納，應知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定，凡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存款，均須留存紀錄於銀行，並通報調查局，故應不至於干冒風險存匯不法款項致留下紀錄。

(三)綜上，政風處僅知有預算經費之存在，調查重心又為公款是否遭挪用，經詳細核對帳目及預算經費流向，並約談相關人員，證明預算經費確無短少，而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實無何草率之處。

三、政風人員依法並無防制脫逃之權責，且本案以政風處當時清查情形，並無防制脫逃之必要：

(一)查被告事實上有逃亡之虞而須施予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防制脫逃之措施，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法院為之，此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以下之規定即明，且防制脫逃難免限制人身自由，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此等事項自應依法律明文規定，而依前述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風機構係掌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法律既無明文規定政風人員得為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而為何種措施，則申辯人實無法律依據為該等措施。

(二)再如前述，本案政風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八日調查劉員等有無挪用公款期間，因經詳實查核，國安局之預算經費並未經挪用短少，則實難認定劉員確有挪用公款之犯罪嫌疑。且自劉員接受國安局約談調查後至其潛逃期間，每日均有至國安局報到，綜合此等情形，劉員挪用公款之犯罪嫌疑不明，事實上又無逃亡之虞，實無防制其脫逃之必要。

(三)政風處既無職權防制劉員脫逃，且依八十九年政風處調查期間亦無必要為此措施，則彈劾文率以「未研擬防制脫逃之措施」相責申辯人，實難辭無違誤。

四、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且已因本案自請處分，實不應再予彈劾、懲戒：

末查，申辯人為國家從事情報服務工作三十餘年，其間冒盡生命危險，不足為外人道，而就本案之調查，國安局政風處及申辯人確實已忠心努力、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不畏難規避執行職務，絕無彈劾文所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情事。本案因受機關工作機密性之影響，致未能適時查出弊端，係不能也，非不為也。監察院未予

詳查，即率爾通過彈劾，實有未當。退萬步言，縱認申辯人於本案有任何違失之處，申辯人亦自揣本案重大影響機關單位形象，身為單位政風主管，有其不可規避之政治責任，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請處分，並已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調非主管職務，申辯人既已受調職處分，則監察院再予彈劾，實屬過苛。敬請鈞會明鑒，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決議，又本案案情錯綜複雜，機密事項亦多，實有到會陳述說明之必要，亦請鈞會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百九十六號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准許申辯人到場陳述申辯，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五、提出證據（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一、殷宗文部分：

按被付懲戒人殷宗文（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期間，明知專案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管理，而以極機密方式作業，僅局長、會計長、承辦人知悉，其經費之管理自應倍於一般經費慎重，但其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依規定建立健全有效之公款動支及監管制度，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

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之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致劉冠軍於其任內共計「匿報」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六次簽報內容均經其核閱有案，劉員匿報侵占已甚明顯，而仍分別隱存於該局秘密（掩護）帳戶，則僅為伺機提領之狀態而已，況劉員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自國安局在中國農民銀行所開立掩護帳戶提領三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得逞（其中三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元支付屋主黃美華、裝潢及設計房屋之曾文銑、謝常明等購置豪宅及裝潢設計費等，其餘三十三萬五千元國安局無法查明其流向）係於渠任內發生，確係不容爭辯之事實。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嚴重貶喪國安局聲譽及政府形象，其違失情節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渠雖辯稱「『奉天』專案經費……成立之初，申辯人即指示必須有監管機制。故在局內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相關高階主管為委員，定期集會監管」等云云。惟查該局長期以來對「奉天」專案「經費」均無

建立健全有效之公款動支及監管理制度，「幾無審核機制」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等違失事實至為灼然，殷局長仍難以申辯之事由解免違失之責。

二、丁渝洲部分：

按被付懲戒人丁渝洲（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辯稱：「本局在未有具體證據下，又受迫於立法院及外界不斷之質疑，本人乃僅能暫就政風處及會計處當時調查之報告內容：『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對外發布新聞」。惟查該局情報專案經費幾無審、稽核機制，卻仍聲稱「有關（情報專案）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等云云，顯與事實有違，貽人欺瞞社會大眾之嫌尚堪認定。又丁員以「其（按指劉冠軍）以非法管道潛逃出境，實非國家安全局得以合法管道所能防範」、「另被付懲戒人亦曾個別協請其他情治機關確實監控劉員行蹤，雖事後仍發生行蹤不明之結果，但此實非被付懲戒人之疏失所致。」等申辯，經核仍難卸機關首長防範未周之違失責任。

三、徐炳強部分：

徐員雖表示，對本院彈劾案文中所指渠之疏失各節，自當虛心接受。惟仍辯稱：「個人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解，且劉員亦刻意隱藏銀行所交付之相關資料（含對帳單等），致未能思及向銀行索取餘額證明以供核對」等云云，均屬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辭，委無可採。

四、趙存國部分：

（一）趙員辯稱：「渠於接管專案經費稽核業務後，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報及審核，……而簽報利息收入，經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之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內中財物數額與銀行證明相符」。惟查趙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承辦簽報、審核情報專案經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收支，「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一部分（而非全部）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亦未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該局之（全部）「一定存單利息收入對帳單」，「逐筆審核」計算定存單之利息收入，更遑論製作銀行調節表，致未能發現劉員於該簽報期間有匿報利息及侵占提領一億餘元等情事。

（二）趙員又辯稱：「渠並未自行申領掩護護照，……渠認

係因應劉冠軍任務需要及渠『染色培養』作用，……皆無違反作業規定情事，誠難認渠有若何違法失職。」等云云，惟國安局表示：「趙、劉二員八十七年一月以掩護護照赴國外旅遊，……本局於八十九年十月間，監院調查劉冠軍案護照管制紀錄時，方才知悉此一首次『違規案例』。」、「本局於八十九年十月間始知悉趙、劉二員以掩護護照赴日旅遊，考量目前『劉案』仍在監院……調查中，故除已檢討修訂掩護護照管制領用作法外，尚未就人員責任處理，未來將依調查結果檢討『議處』。」（附件二〇八、二〇九頁）、趙員本人亦坦陳：「……（我八十七年農曆春節赴日旅遊護照）化名趙振平，已銷燬，我很早就交錢及身分證給劉，（劉）告知辦日簽來不及，因化名護照有日簽，要改用該護照去辦，故辦公事給會計長簽，我們自己去玩，沒領差旅費，……，不對就不對。……，是我們不對，當時只想到要去玩，但我承認，不對就不對」在卷，俱證其違反規定屬實。

（三）按中央銀行外匯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五）台央外柒字第二五一九號函示略以：「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限由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辦理

……所謂非法買賣外匯係指在國內非以指定銀行或外幣收兌處為對象所買賣外匯之行為」。查趙員身為會計主管，明知劉員所交付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僅為匯出匯款證明，並無記載匯率，而非結匯證明；且趙員亦明知「四月十二日」渠帳戶內餘額僅一百餘萬元，顯不足一〇萬七千美元匯款之台幣匯兌金額；惟劉、趙二員竟以「四月十二日」劉員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匯往美國之同日，美元對台幣匯價一比三〇·五五計算之，先後分別於四月十二日（由國安局公款帳戶違法先行代墊趙員私人外幣需求款項）及四月十五日（因四月十四日俞金如、俞南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餘萬元，趙員帳戶餘額方足支付十二萬七千美元之台幣匯兌金額）收受美金及給付台幣，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另趙員辯稱：「管理外匯條例第七條規定早於七十六年七月九日行政院第二〇三〇次會議決議停止適用，……移付懲戒理由猶引該等停止適用之法律條文，已有誤會。……」、「……『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須填報申請書、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年未逾美金五百萬元）早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即行廢止，現行法令誠無民

間匯出款項須持身分證件申報之規定」。經核本院引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而非所稱第七條）等相關法規條文規定之用意為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之外國貨幣存款者，雖得提取持有，惟仍不得有「非法買賣外匯」之行爲等。又該條例第七條則係特定來源之外匯應行結售之相關規定，其停止適用對於第八條之適用效力應無影響。至於「申報義務人辦理結匯申報是否須持身分證件」乙節，依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及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申報義務人辦理結匯申報仍應持身分文件供指定銀行查驗。查趙員違失情節明確，其答辯說辭矛盾，企圖掩飾推諉卸責至明，顯無可採。

五、林四淪部分：

查林員於擔任政風處處長期間，調查劉冠軍貪瀆案，發現劉員持有鉅額現金及其「有投資於地下錢莊之行爲」之說辭可疑，竟未深入繼續調查，而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草率予以簽結，喪失偵辦機先，惟渠竟以「經詳細核對帳目及預算經費流向，並約談相關人員，證明預算經費確無短少，而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實無何草率之處。」、「國安局之預算經費並未短少，……劉員……：每日均有至國安局

報到，……劉員挪用公款之犯罪嫌疑不明，事實上又無逃亡之虞，實無防制其脫逃之必要。」等申辯，經核其申辯內容正顯示其草率結案之事實，其未能克盡政風主管人員之職責至明，所辯實不足為由，委無可採。

據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殷宗文、丁淪洲、徐炳強、趙存國及林四淪等五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甚為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洵堪認定，渠等申辯各節要屬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辭，均不影響應負違失之責，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六、對趙存國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趙存國於擔任國家安全局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期間，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簽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占公款之事實；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旅遊；委請劉冠軍代匯其私人用途美金十二萬七千元，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帳戶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台幣並收受美金外匯，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應負違失之咎，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

甚為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應堪認定，申辯各節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七、對趙存國再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趙存國於擔任國家安全局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期間，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簽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占公款之事實；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旅遊；委請劉冠軍代匯其私人用途美金十二萬七千元，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帳戶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臺幣並收受美金外匯，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應負違失之咎，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實應堪認定，請貴會依法處理。另檢附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台央外陸字第○九一○○四五四九七號函本院副本之影本供參。

八、對殷宗文、丁渝洲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殷宗文於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期間，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事項，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管理，已屬不妥，局長對該經費之監督管理自應

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慎重，惟殷宗文局長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建立健全有效之監管制度，又怠忽職責對會計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幾無審核機制等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長期以來任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另按被付懲戒人丁渝洲於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期間，對「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監督管理仍承襲前任局長殷宗文任內之制度，並未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且渠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情報專案經費收支及孳息收入未切實稽核、查察之情事亦未查覺，其未克盡監督之能事及所謂簽報作業徒具形式；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調查之困難，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等，渠等皆應負違失之咎，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實應堪認定，請貴會依法處理。

九、對殷宗文再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殷宗文於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期間，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事項，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

機制管理，已屬不妥，局長對該經費之監督管理自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慎重，惟殷宗文局長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建立健全有效之監管制度，又怠忽職責對會計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幾無審核機制等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長期以來任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尤以國家安全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嚴重斷喪國家安全聲譽及政府形象，其違失情節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等，渠應負違失之咎，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實應堪認定，請貴會依法處理。

理由

一、本件彈劾案文及附件，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送達被付懲戒人劉冠軍，限期於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敘明。

二、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經查被付懲戒人殷宗文

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死亡，有國安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九二）知公字第〇〇〇六二七九號書函檢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三、被付懲戒人殷宗文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前上將局長、徐炳強係國安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奉天」專案基金，為國家機密之特殊經費。被付懲戒人殷宗文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接任國安局長時，由前任局長宋心濂移交面囑非奉總統指示及親批，任何人不得動支。八十三年五月間，奉李前總統登輝批准將基金之半數，由無息轉為定存孳息，因應機密專案工作之需。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運用屬極機密事項，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其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會計管理機制，僅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其控管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責任。「奉天」專案基金於八十三年七月奉准執行，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係會計處專案經費承辦人，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

惟時任會計長之被付懲戒人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被付懲戒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被付懲戒人徐炳強身為會計長係專業人員，竟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任由被付懲戒人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利用該「奉天」專案經費僅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挪用公款，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孳息：

(一)挪用「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

1. 八十三年間，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利用調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轉存於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支存帳戶之機會，未經奉准，擅自挪用現金新臺幣（下同）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以「安發貿易行」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十四筆（存單號碼：#013-30-13097-7、013-30-13107-6、013-30-13118-0、013-30-13124-6、013-30-13108-8、013-30-13114-3、013-30-13115-5、013-35-05921-5、013-35-05929-0、013-35-05930-6、013-35-05946-0、013-35-05947-1、013-35-05955-0

、013-35-05970-7），並於八十四年六月間，將上述十四筆定期存款變更戶名為「經惠貿易公司」，至八十八年二、四月間陸續解約十一筆計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分別歸墊於「奉天」專案經費等。所餘#013-30-13108-8、013-30-133114-3、013-35-05921-5三筆定期存款四千萬元部分，則先以侵占之孳息歸墊後，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解約挪用，且為圖掩飾及利於侵占上述定期存款之孳息四千四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於國安局於該行設立但未使用之「經惠貿易公司」33400-6帳戶（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開戶），轉入款項悉數提現侵占入口。

2. 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一月，分別核准將「奉天」專案經費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所餘一億六千四百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存放於同行「景欣貿易公司」（帳戶 20-10157-9）、「欣業貿易公司」（帳戶 20-10156-7）及「聯盛貿易公司」（帳戶 20-10158-0）等支存帳戶，八十八年二月間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將前項挪用款項陸續歸墊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挪用「景欣貿易公司」帳戶九千萬元及「欣業貿易公司」帳戶七千萬元（合計一

億六千萬元)，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存單號碼：# 013-30-15132-4、013-30-15130-0、013-30-15136-1、013-30-15131-2、013-30-15134-8、013-30-15137-3、013-30-15133-6、013-30-15135-0），同（九）日向農銀營業部人員謊稱，國安局需再以「欣業貿易公司」開設另一活存帳戶（該局已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開設33233-2活存帳戶），該行人員不察准予另開設「欣業貿易公司」33851-6帳戶，此一億六千萬元定期存款自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中旬辦理解約止，所得孳息四百一十三萬四千八十六元，被付懲戒人劉冠軍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入另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851-6帳戶，並全數提領侵佔入口。

（二）匿報利息：

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元月，將「奉天」專案經費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並以孳息支應專案工作費用；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將定存孳息轉存入國安局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233-2（八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開戶）、33571-0（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戶）及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以偽刻之「徐炳強」

印鑑及渠化名「劉治平」印鑑開設之「鴻盛貿易公司」33565-5（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開戶）等活存帳戶內。本件彈劾案提出前國安局統計自八十三年七月迄八十九年四月，孳息總額為八億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嗣經國安局再次清查，發現原基金孳息統計有誤，帳號〇一三一〇二一三三三三三一二帳戶中，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所列收入二、七六〇萬元應予扣除，該款實係同帳戶八十六年一月七日支出回存，該筆支出款項用於轉購同額「奉天」專案基金定存單，回存資金來源則係由當時「奉天」專案甲存帳戶（鴻盛貿易公司二〇一五八一六）提領後存入，故實際基金孳息應為八億零一百三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惟被付懲戒人劉冠軍歷年簽報之孳息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零四元，餘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為被付懲戒人劉冠軍提現侵佔。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劉冠軍挪用「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計四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匿報定期存款孳息計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其侵佔「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孳息總計一億六千四百六十萬零七元（

詳如後附統計表)。

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將上述侵占所得，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國安局「世昌貿易公司」提領二百萬元購買台支(BB1079457)一張，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自該局「欣業貿易公司」各提領二百萬元、五百萬元購買台支二張(BB1079550、BE5300964)，併同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自國安局 11885-0 美金帳戶提領美金六十萬元，及於同月二十七日自「欣業貿易公司」33571-0 帳戶提領九百六十九萬元，購買台支(票號 BE5302923、BB107951、BB1148206、BB1079593、BB1079594、BB1079754、BB1079752、BB1079753)，以現金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購買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房屋(含設計裝潢七百餘萬元)外，另持現金一億一千餘萬元分別存入借用之蘇志偉名義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下稱世華)忠孝分行開設#11-57-834763-3 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戶)、借用之陳珮珏世華建成分行 31-55-017741-5 股票交割戶及劉員本人於世華忠孝分行開設#11-57-834687-4 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戶)購買股票，再變賣股票提領現金五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及購買美金旅行支票八十萬元(折

合新臺幣二千三百三十萬六千元)，意圖掩飾犯罪所得。被付懲戒人劉冠軍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受國安局副會計長趙存國之委託代結匯美金。趙存國將中國農民銀行存摺及印鑑交付劉冠軍，請其提款後代結匯美金一〇萬七千元匯至美國俞南如(趙員胞弟趙存華之妻俞金如之姐)、俞春炎(趙員胞弟趙存華之岳父)二人帳戶，並另請代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即於四月十二日自國安局以劉冠軍名義開戶之公款外幣(美金)帳戶支出美金一五萬七千元，以劉冠軍名義匯款匯出美金一〇萬七千元(現金二萬元交付趙員，餘三萬元支出不明)，四月十四日俞金如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新臺幣二〇〇萬元、俞南如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一二六萬三、五〇〇元，合計三二六萬三、五〇〇元，按一比三〇·五匯率計算即為託匯金額一〇萬七千美元；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係按四月十二日劉員匯款時之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故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除三〇·五五得數為一二萬七千美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四月十七日將存摺、印鑑、中國農民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及美金現金二萬元交付趙存國。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受不知

有外幣公款帳戶之趙存國委託代匯美金款項，竟私自以「奉天」專案基金中之外幣公款帳戶美金公款代墊匯款，違法支用公款。

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徐炳強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坦承不諱，其在本會調查中亦不否認，復經被付懲戒人殷宗文、丁渝洲、趙存國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說明綦詳。另有國安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九二）知公字第○○○八九一九號書函檢送「劉冠軍侵占資金流向明細暨相關憑證」（即附件一號至附件一八五號均影本在卷），國安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九二）知公字第○○○八二九八號書函查復有關再清查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侵占「奉天」專案資金情形，檢送「奉天」專案基金定期存單一件及「劉冠軍侵占孳息統計及憑證」一冊（均影本在卷），國安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九二）知公字第○○○八七四四號書函查復有關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侵占「奉天」專案經費孳息款，經清查應為一億六千四百六十萬零七元，其中以「挪用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方式，計侵占四千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以「匿報利息」方式，計侵占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等在卷可稽。復有監察院檢送法務部調

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劉冠軍涉嫌貪污、徐炳強涉嫌包庇劉員等移送書（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國安局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致監察院之部分相關問題書面說明、趙存國農銀存摺、中國農民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客戶聯、國安局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致監察院之相關問題書面說明、國安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致監察院之相關問題書面說明、國安局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函復法務部政風司劉冠軍案調查情形、國安局致監察院劉冠軍案調查報告、國安局前局長殷宗文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劉冠軍、徐炳強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查被付懲戒人劉冠軍自八十三年七月起承辦國安局「奉天」專案基金業務，竟自八十四年起至八十九年四月止，以「挪用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奉天」專案經費孳息公款總計達一億六千四百六十萬零七元，又其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受時任國安局副會計長趙存國之委託代結匯美金款項，竟私自以「奉天」專案基金之外幣公款帳戶美金公款代墊匯款，再領取趙存國農銀存摺帳戶中之新臺幣歸墊，其侵占鉅額公款及違法支用公款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

被付懲戒人徐炳強身為國安局會計處會計長，對「奉天」專案基金經費保管、收支及審核，明知未依正常會計、審計控管機制辦理，既未負起查核之責任，亦無建立有效控管制度之擬議，對於劉冠軍過於信任，疏於考核，用人不當，核有「奉天」專案基金未設立帳簿、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開立公司掩護帳戶、掩護帳戶銷戶或變更印鑑未嚴加控管，劉冠軍開立美金公款帳戶未詳加查核，致公私款不分，違法支用公款，專案基金每年或半年簽報對利息收入未核對銀行對帳單，長期以來任由劉冠軍負責該基金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冠軍挪用公款長達五年餘，侵占公款金額高達一億六千四百六十萬零七元猶未查覺，被付懲戒人徐炳強顯有重大違失，即其申辯意旨亦自承難辭疏失之責，願誠摯接受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丁渝洲係國安局前上將局長，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任國安局局長，竟仍沿襲舊制，對「奉天」專案經費之控管未加檢討導正。會計長徐炳強未切實稽核查察專案經費收支及孳息收入，致劉冠軍上開侵占鉅額公款等情均未查覺，被付懲戒人丁渝洲自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

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丁渝洲於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復疏於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肇致嚴重不良後果，經核均難辭疏失之責，一併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被付懲戒人丁渝洲申辯意旨略以：本案由於原來機制及用人不當，任由劉冠軍管錢又管帳，而國安局在其承辦五年間，從未對該秘密專戶之孳息查核對帳單等資料，致其長期有計畫侵占公款，事後難予稽查。申辯人嚴令會計長趙存國全面清查，要求對該秘密專戶之孳息再對帳嚴查，並協調調查局以專案投入大批專業人員，在相關銀行配合協助下，連月勾稽，直至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及同月二十三日始查得劉冠軍挪用專案經費孳息情事。另要求政風處及相關情治單位查察並密切注意劉冠軍行蹤，而劉冠軍當時依法令規定辦理請假，並經權責長官即國安局主任秘書准假，本不得限制其行動自由，其於同年九月三日以非法管道潛逃出境，實非國安局得以合法管道所能防範，申辯人殊無廢弛職守或失職之情形等語。而當時任國安局會計長之趙存國陳稱：劉案發生，渠接任會計長僅八天，國安局工作特性及專案經費機密區隔，以往並未介入專案經費支用及銀行帳戶存儲等事宜，所移交者均係新開設

帳戶，金額與簽呈移交數亦相符無誤，丁局長指示清查劉冠軍所經管經費，經協請調查局投入專業人員，並配合軍高檢、農民銀行全面清查，直至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查明劉某短報孳息而予侵占，至同月二十三日查明劉員以私存定期存款侵占孳息，又據瞭解，丁局長曾私下請託當時之調查局王局長，對劉員跟監，但為王局長婉拒，國安局法制化後國內行動工作無法有所作為云云，是被付懲戒人丁渝洲之申辯非不可採。此一部分，尚難令被付懲戒人丁渝洲負違失咎責。

五、被付懲戒人趙存國係國安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接任會計長職務，並接辦「奉天」專案基金經費稽核業務。調查局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約談被付懲戒人劉冠軍，由於劉員移交「奉天」專案基金時並未移交已註銷之帳戶，被付懲戒人趙存國清查國安局年度預算及「奉天」專案經費本金未有短少，並據以報告丁局長，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並無侵占公款。其後丁局長嚴令全面清查，要求對該基金經費帳戶之孳息再對帳調查，經調查局及銀行人員配合查核，至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同月二十三日始查明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以短報孳息及私存定期存款之方式侵占「奉天」專案基金經費孳息公款。查被付懲戒人趙存國接任國安局會計長至

被付懲戒人劉冠軍案發時僅八天，且劉某侵占公款行為已完成，是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侵占經管「奉天」專案基金經費公款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趙存國有監督稽核不切實之違失責任。惟查被付懲戒人趙存國於受命清查被付懲戒人劉冠軍所經管經費時，疏未注意向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奉天」專案基金全部帳戶含已註銷之帳戶，全面對帳查核各帳戶之孳息，致遲延查明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侵占該基金孳息之事證，被付懲戒人趙存國受命調查辦事不切實，難辭其違失咎責。但其後受局長丁渝洲之命，配合調查局等組成專案小組，繼續深入清查，連月勾稽，終於查明被付懲戒人劉冠軍侵占奉天專案基金經費孳息公款事證，對於釐清案情著有勞績，業據丁渝洲在本會調查中陳明在卷，此項勞績自應予以審酌。

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趙存國委請劉冠軍代匯其私人用途美金十二萬七千元，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某以美金帳戶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某新臺幣並收受美金外匯，核有嚴重違失，一併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被付懲戒人趙存國申辯意旨略以：申辯人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將中國農民銀行存摺及印鑑交付劉冠軍，請其提款後代結匯美金十萬七千元匯至美國俞南如、俞春炎二人帳戶，並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同月十七日

劉員返還銀行存摺及印鑑同時交付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客戶聯及美金現金二萬元，表示完成委辦事項，斯時申辯人確未察覺實際匯款同月十二日與存摺轉帳提款日期同月十五日並不一致，且匯出日期與轉帳期日不一，僅認係劉員私人代墊一、九四九、一六四元兩日而已（即三、八七九、八五〇元與一、九三〇、六八六元之差額，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四日），申辯人自始確係請其自申辯人存摺提款後代為結匯，又八十九年四月間申辯人並不參與「奉天」專案經費帳目管理業務，無從知悉本件外匯存款支付之劉員名義美金帳戶係公款帳戶等語，並提出中國農民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客戶聯影本為證。查國安局奉天專案基金經費係專為支應突發性、高敏感性、極機密性之情報工作，特重隔離與保密措施，僅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即劉冠軍知悉，有被付懲戒人殷宗文、丁渝洲申辯書及書面說明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趙存國於八十九年四月間係任國安局副會計長，自無從知悉「奉天」專案基金設有外匯存款帳戶，是其申辯尚非不可採信。此一部份，尚難令被付懲戒人趙存國負違失之咎責。

六、被付懲戒人林四渝係國安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

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初步調查後以涉案人劉冠軍等係國安局軍職人員，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將相關資料函送國安局繼續偵辦。國安局政風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簽研析意見以：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擬繼續深入調查。被付懲戒人林四渝身為國安局政風處處長，雖已發現疑點，竟未切實督導所屬並協調相關機關深入調查，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上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林四渝所不爭，其既已知悉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自應協調相關部門並督導所屬深入調查，劉冠軍侵占「奉天」專案基金公款孳息之事證，雖勾稽困難，終已查明，是其有疏失自不待言。

至被付懲戒人林四渝申辯意旨所稱：國安局前局長丁渝洲於監察院詢問時陳稱「專案經費政風及副局長不知道，故他們不應負責」，前局長殷宗文書面說明中陳明「國安局此項專案經費只有局長、會計長及劉員知道詳情，其他極少同仁僅知局內有點錢，但不知多少，更不知在孳息運用」，本案因受機關工作機密性之影響，致未能適時查出弊端，係不能也，非不為也等語，亦難資為

免責之論據。

七、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被付懲戒人趙存國、劉冠軍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同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堃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徐炳強違規核准趙存國、劉冠軍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旅遊，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趙存國、劉冠軍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同年二月九日利用休假竟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旅遊，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被付懲戒人徐炳強、趙存國、劉冠軍核有違失部分。被付懲戒人徐炳強在本會調查中申辯略稱：申辯人是在會計長權責內核准會計人員持掩護護照出國，公文送由業管單位按權責處理，即由第二處依規定向天長作業小組領掩護護照，並非申辯人核

批就可拿到，至於有無簽奉副局長核准，申辯人並不知道，那是業管單位第二處之權責等語，被付懲戒人趙存國申辯意旨略以：國安局人員護照，向依規定留置於局方保管，徐會計長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會計處（八七）崇字第二二六號領用單，核批申辯人與劉冠軍使用第二處天長作業小組身分掩護護照，經第二處於同年月十六日核可借出，申辯人於奉核可後依規定填具切結書領取掩護護照。「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申領規定」並未頒發申辯人單位，申辯人無從知悉相關作業細則，應由何長官核可，申辯人於立切結書領用護照時並不知悉，其既經第二處准給，嗣後領取、使用及收繳皆無違反作業規定情事，誠難認申辯人有若何違法失職云云。監察院檢送「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標示為「極機密」，國安局機密事項區隔處理，被付懲戒人徐炳強、趙存國所辯掩護護照由國安局第二處按權責處理，彼等並不知有無簽奉副局長核准云云，非不可採信，此一部分，要難令被付懲戒人徐炳強、趙存國、劉冠軍負違失咎責。

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丁渝洲、徐炳強、趙存國、林四渝、劉冠軍等五人，上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物，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

被付懲戒人等所為，丁渝洲、徐炳強、趙存國、林四渝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徐炳強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劉冠軍則違反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支用公款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殷宗文部分應不受理，被付懲戒人丁渝洲、徐炳強、趙存國、林四渝、劉冠軍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劉冠軍侵占奉天專案基金孳息統計表

年 度	奉准有案應有利息 收入	劉冠軍簽報利息 收入	劉冠軍侵占匿報利息 一 〃	劉冠軍侵占未奉准私 存定存利息	小計 十 〃
四十八	105,355,215	92,133,626	13,221,589		13,221,589

年 度	奉准有案應有利息 收入	劉冠軍簽報利息 收入	劉冠軍侵占匿報利息 — 〃	劉冠軍侵占未奉准私 存定存利息	小計 + 〃
五十八	98,445,890	94,464,924	3,980,966	11,337,326	15,318,292
六十八	122,349,200	95,869,926	26,479,274	7,496,350	33,975,624
七十八	200,949,052	160,358,877	40,590,175	10,031,998	50,622,173
八十八	168,929,004	143,352,773	25,576,231	11,692,319	37,268,550
九十八	105,371,327	99,543,878	5,827,449	8,366,330	14,193,779
計合	801,399,688	685,724,004	115,675,684	48,924,323	164,600,00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陶亞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〇〇號〇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陶亞琴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合緩刑之要件，卻諭知緩刑。又陶法官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竟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基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涉嫌詐欺乙案之偵審情形略以：

(一)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被害人許永生、許林秀蘭等訴請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九八六〇、九八六一（附件一）暨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四三八九、偵續字第一一一及二一四號案（附件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上開詐欺案（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一五號）係由被付彈劾人陶亞琴承辦，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辯論終結，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判，諭知林金郎、吳金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均緩刑四年。翁森茂、史靜微均無罪（附件三）。

(三)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接受判決正本後，不服該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以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八〇八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林金郎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二年。史靜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吳金財、翁森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附件四）。

二、按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又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被告林金郎曾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三六號及同年度自緝字第九七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及八月確定，並經同法院八十五年度聲字第四八一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件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附件六）及警察局被告前科查詢報表（附件七）

可稽；且被告林金郎於一審庭訊時亦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附件八）。被告林金郎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五年內之八十八年一月間再犯本案詐欺罪，已屬累犯，詎被付彈劾人陶亞琴竟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加重其刑，又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該被告已不符緩刑之要件，竟又對所處之有期徒刑一年，諭知緩刑四年，均屬明顯違法。

三、上開案件一審審理時，曾再三調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前科資料，林金郎部分已詳前述，該等資料分別附於一審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卷第四至八頁、第二二至二三頁、第五七頁、第八五至八九頁、第一五九頁、第一六一至一六三頁、第二九〇頁，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一五號卷第一〇五頁。吳金財部分之前科資料：其曾犯妨害風化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七十五年間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並於七十六年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可稽（附件九），且被告吳金財於一審庭訊時亦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附件十），該等資料分別附於一審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卷第二八一頁、第二九〇頁，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一五號卷第二五頁、第八七頁、第一〇五頁。詎被付彈劾人陶亞琴竟對前開足以影響判決

之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未據此論林金郎以累犯，卻援用卷內所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並無記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資料，為諭知渠等緩刑之基礎（詳一審判決第八頁第二段）。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固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然其前提仍以卷內有該項證據為限，本件被付彈劾人陶亞琴竟援用卷內所無之證據，濫用自由心證，莫此為甚。

四、詢據被付彈劾人陶亞琴，對於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僅以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因過勞而流產，於身心俱疲之情況下製作判決，致生疏漏，日後當更加注意等語置辯。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第四條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被付彈劾人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

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又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仍諭知緩刑，顯屬違法，嚴重戕害司法威信。又對審理時再三調查所得之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科證據，視若無睹，卻援用卷內所無：內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為諭知緩刑之基礎，濫用自由心證，莫此為甚，顯已違反前揭規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陶亞琴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證據（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按法官除具有法官之身分外，亦為公務員之一種。而我國有關彈劾之規定，原則上適用於所有中央及地方之公務員，因此法官並未因其身分而有不同之規定。惟法官在行使裁判事務時，受憲法有關司法獨立規定之保障，其與一般之公務員在保障之需求上，並不相同。現行之憲法及監察法之彈劾事由，皆為「違法」及「失職」，適用於法官審判案件時，是否判決違背法令即當然構成「違法」、「失職」，學界及司法實務界皆

採否定之見解，其中如學者林國賢於其所著之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民國七十五年七月，第三八六頁，參憲政時代，第二十卷，第一期第三十一頁之轉載）中曾提及「為維護審判獨立，監察委員不應就審判事件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審檢人員提出彈劾」。對於司法案件判決內容錯誤，審級上自有救濟。監察權之行使，監察委員應「自我節制」。訴訟法所稱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與憲法及監察法所稱司法人員之違法失職，係不同之兩件事。另學者耿雲卿於所著「論國會調查權與司法審判權之分際」（收於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冊，頁一七七，參憲政時代，第二十卷，第一期第三十一頁之轉載）內亦提及監察院只能就承審法官是否對該案件有受賄瀆職、故為枉法裁判之事證而為調查，以作為彈劾權行使之準備。另鈞會七十四年度鑑字第五五二九號議決書，亦持肯定之見解，認為除法官有故為枉法或故為違法之裁判外，因訴訟制度設有審級之糾正，即令判決確定，亦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之途徑，尚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參照憲政時代，第二十卷，第一期，第三十一頁之轉載）。是本件監察院以申辯人於具體審判事件中，關於適用法律有所失誤，且業經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之案件，對申辯人提出彈劾，是否適當，不無疑義，合先陳明。

二、本件監察院所以對被付懲戒人即申辯人提案彈劾，無非以申辯人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仍論知緩刑，又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竟援用卷內不存在之資料為論知緩刑之基礎，「濫用自由心證，莫此為甚」為由，認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第四條「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之規定，移請鈞會懲戒。

三、查申辯人承辦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一五號被告林金郎等詐欺案，雖確有疏失，惟絕無「濫用自由心證」之情形。

（一）按所謂「自由心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及同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規定之內容，再參酌最高

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四四號「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舍之權」、同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及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法院依自由心證為證據判斷時，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等判例意旨（參見附件一）內容觀之，「自由心證」，乃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憑信力如何評價之問題。

(二)至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僅關於被告犯罪前科方面之參考資料；而被告之犯罪前科，乃影響法院於認定被告有罪後之如何量刑、是否累犯以及得否宣告緩刑之參考資料而已，實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涉，不屬用以證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是則本件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於有關判決內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字樣有所違失之處為「濫用自由心證」，實有嚴重誤解。

四、申辯人對於具有累犯前科之被告，未依累犯論處，反而宣告緩刑，申辯人確有疏失，經反覆檢討，造成此項疏失之原因如下：

(一)時值九十年代，申辯人結案壓力沉重：申辯人當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工作，九十年九月至十一月間，每月平均應審理之案件平均達一百三十餘件（九月一百四十件，十月一百三十五件，十一月一百三十八件）；而每屆年度終了時，各法院均希承辦法官趕結案件，以免積案過多。九十年十一月間，申辯人本已妊娠達六週，醫囑應避免過勞（附件二遠東聯合診所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但因案件壓力沉重及趕結案件過度勞累，申辯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審結前述林金郎等詐欺案件，並訂同年月二十七日宣判，但不幸於同年月十七日流產，當日接受引流手術後（附件三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即請假在家休養（流產假至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止）。因申辯人之配偶為家中之獨子，申辯人之第一個孩子為女孩，已將近十歲，此次受孕，原為公婆、申辯人夫婦所殷切期盼，不意又告流產，身心均受重大打擊，不可言諭。對於前揭已辯論終結之案件，或可裁定再開辯論，以免尚未回復之身體狀況更加惡化。惟感於結案壓力及當事人之期待，乃毅然依既定日期結案，並在流產假中斷斷續續完成判決書之製作，未料終因精神不能全神貫注，而致生疏失。

(二)該案為遲延案件，須加緊辦結以消除遲延：該案原係

他股承辦，嗣因法官人事異動，改分申辯人辦理；因司法院一再要求法官趕結遲延案件，且本案為院方列管之催辦案件，是申辯人為加速結案，致忙中有錯。

(三)該案經申辯人竭盡心力，勸導和解，已經達成，被告應賠償被害人之損失。鑑於被害人許永生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後，即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死亡，其妻許林秀蘭，處境堪憫，為使其早日獲得被告賠償之實益，乃希儘速結案；此亦係申辯人當時內心所承受之重大壓力之一，而申辯人仍勉力辦理。

(四)被告林金郎等詐欺一案相關之共犯原有七人，檢察官於第一次偵結時，僅對被告林金郎、古清騰、陳崇良三人提起公訴，對其餘被告吳金財、林克坤、翁森茂等三人則為不起訴處分；嗣該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再議發回後，檢察官再對被告吳金財、翁森茂、林克坤及另一追加之被告史靜微共四人提起公訴。是關於本件詐欺案件，經二位檢察官先後提起公訴，有兩份起訴書。因鑑於犯罪事實同一之故，申辯人乃將二案合併審理（即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一五號）。且因申辯人受理該案之始，曾比較二份起訴書對於犯罪事實之記載，認為第二次起訴之起訴書（即八十九年度偵續字第一一一號、第二一四號、偵字第二四三八九號）不僅將第一份起訴書所

述之犯罪事實涵括在內，且對被告林金郎以外之被告吳金財、翁森茂、史靜微等人之犯罪情節亦詳盡記載，亦即其所載被告共為七人之犯罪事實，較為完整，故申辯人於審理該案時，乃逕以第二份起訴書為依據而未再參酌第一份起訴書；嗣於製作判決書時亦逕以該第二份起訴書為參考之資料，致對於第一份起訴書中關於被告林金郎前科紀錄之記載有所忽略，而致造成疏失。

(五)申辯人於審理刑事案件時，依例均須為人別訊問及前科之調查，而同一審理期日常安排近十件左右待審之案件，每一案件之被告或答稱有前科或答稱無前科，故申辯人對於庭訊時被告所陳述之犯罪前科實未必均有深刻印象；又申辯人以第二份起訴書為審理之參考依據，而該份起訴書未有被告前科記載（被告吳金財有七十五年間之前科，犯罪時已超過五年，並非累犯，不影響緩刑之宣告，該第二份起訴書內亦未記載其有前科。），適申辯人於製作該判決書時正值因勞累流產，身體虛弱，請假臥病中，當時之注意力遠不如身體健康時之狀態，終至一時失察，以為被告等均無前科，遂衍生錯誤而製成違法之判決。

(六)至於判決書所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彈劾文認係「援用卷內所無之證據」部分：

查申辯人於審理刑事案件時均依例於審理單內批示「查被告前科」，書記官即據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查被告前科資料，所以案卷內關於被告前科之資料均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覆之簡覆表為據；又該案之被告共有七人之多，且其中有部分被告確無犯罪前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之簡覆表在卷（參附件四）。因資料繁多，申辯人一時疏忽，而有所誤會。且申辯人之判決書係以電腦製作；因法官案件繁多，司法院為節省法官製作判決書之時間，於電腦中已輸入部分常用之字串或片語供法官使用。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六月間職務調動至刑事庭後，對於判決書內常應論述之法律用語，除使用電腦中已有之字串或片語外，亦陸續自行製成例稿型之字串式片語使用；諸如被告為「連續犯」時，即製成字串「其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密，犯意概括，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為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為「牽連犯」時，即製成字串「其所犯□罪之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應從較重之□□罪處斷」；如對被告宣告「緩刑」時，則製成「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貪慾圖便，

致罹刑章，惟於犯罪後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此有其所提之和解書乙份在卷為憑，足見被告經本次罪刑之宣告後，均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年，以啟自新」等習用字串，均存入電腦檔案中，製作判決書時，僅需按幾個鍵，整個字串即可輸入判決書之初稿，俾利節省時間。申辯人因有前述身體上、精神上及審判上之諸多因素，於製作判決書時一時不察，誤以為被告等無犯罪前科而必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覆之簡覆表在卷可稽，再加上使用電腦中習用字串之故，遂產生判決書中如此之記載；此乃申辯人於病榻之中，仍勉強製作判決而致生之違誤，絕無彈劾文中所述「對於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故意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之情形存在，尚請明鑒。何況法院辦理訴訟案件，卷宗之編製，程序至為嚴謹，任何錯失，均可憑卷內資料一覽無遺，不容事後遮掩；申辯人基於如何之動機，須故意作此違法之判決？抑又何敢故以不實資料為違法之判決，而期不為人知？該項彈劾文中對申辯人之指摘，無非臆測，申辯人不能接受。

五再者，法院設立審級制度，本在糾正下級審違法錯誤之裁判，藉以確保裁判之公正，減少裁判之錯誤，增進人

民對於裁判之信賴，進而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審判機關之公信。上級法院多係由學驗俱優之資深法官擔任審判，並組成合議庭，於實施審判時集思廣益、同負其責，用能達成採行審級制度之目的。下級審法院亦因審級制度之作用，有受終審法院所為裁判及法律見解拘束之義務。故審級制度實係司法體系上所特設之審判制度，亦係為人民訴訟利益而建立。憲法第十六條雖僅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但法院之裁判絕無可能始終正確無訛，任何訴訟事件若僅依一次審判，即告確定，並無審級救濟制度之存在，則人民之權益將極易因法官之獨斷專擅或思慮不周而受影響，而無法依正當法律程序獲得公平完整之保障（參輔仁大學法學叢書、教科書類⁽¹²⁾史慶璞著「法院組織法新論」增訂再版第六十八頁所載「法院之審級制度」）。又審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等規定，可知我國刑事訴訟法設有三級三審之審級制度，對於下級審法院之判決有所不當或違法者，將藉由審級制度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救濟，以

維護司法之威信及保障人民之權益。準此以觀，我國一、二審法院之判決，經上級審法院以不當或違法之理由而撤銷者，何可勝數，然未見權責機關逐案審核其為違法而予懲處，應有其制度上之原因。本件申辯人雖有疏失，致使判決違法，惟監察院於不可勝數之違法判決中，強以「濫用自由心證」，及故為違法判決等理由，加諸申辯人，將申辯人移送鈞會懲處，恐有失衡平。

六、申辯人因前述種種因素，形成疏失作成違法判決，所幸該項疏失，經申辯人之庭長事後審閱時發現告知，並囑務必請檢察官上訴救濟；因該判決之宣示業經公告，縱使發生違誤，申辯人亦不得擅自更改判決內容，僅可藉由上訴程序，由上訴審法院以撤銷改判之方式予以救濟。所以申辯人即於另次開庭審理完畢將退庭時，當場商請蒞庭之檢察官提起上訴（當時臺北地方法院已實施交互詰問之訴訟制度，刑事庭每股案件均有配置固定之檢察官蒞庭，實施交互詰問，故如果對於刑事庭之判決不服時，應由該蒞庭之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當時答稱尚未收到判決，收到後會注意等語（監察院調查時，依其電話紀錄所載，稱曾電話詢問檢察官，答以「案件繁多，不太有印象」。經查當時該案蒞庭檢察官周治正，係九十年十一月份接替前手檢察官工作，該案十二月七日辯論終結，九十一年一月中旬申辯人商請其上訴，其稱

因案件繁多，不太有印象，應亦屬常情），嗣後檢察官確於上訴期限內提出上訴，全案亦經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是申辯人於發生疏失後，已主動採取補救措施，終使是項疏失得以救濟，並未發生任何實質上之損害，此亦為審級救濟制度功能彰顯之明證。

七、另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八〇八號判決內，關於指正申辯人之判決內有漏未宣告累犯及對於不應宣告緩刑而宣告之違法而撤銷判決，申辯人自應誠懇受教。但關於申辯人於該案判決時，對共同被告史靜微、翁森茂宣告無罪，係申辯人審理全案、綜合所有卷內之證據資料後，本諸個人認知上之確信，而形成之判決結果，此申辯人已於判決內詳述。另關於被告林金郎詐欺鄧景元，申辯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前述第二審判決於理由欄第五點第四項下記載，認為該等犯罪事實已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有所敘明，而認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指摘申辯人應對該部分之事實逕為審理判決。惟查，關於該等事實，係記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偵續字第一一一號、第二一四號、偵字第二四三八九號起訴書（即前述之第二份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內，而該起訴書之被告為林克坤、翁森茂、吳金財及史靜微等四人，並未包括被告林金郎，且申辯人審理此部分事實時，認被告林金郎所為，應涉及侵占罪嫌，與詐欺

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則檢察官於該第二份起訴書內敘明起訴被告以外之人之犯罪事實，得否認為對該人已發生起訴之效力，不無疑義，並非單純未記載所犯法條之問題。因該犯罪事實既未經起訴，申辯人自不得擅自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判決；但檢察官又於第二份起訴書中指稱該部分與被告林金郎詐欺有罪部分有牽連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申辯人對之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應無違失。至於二審法院前述第八〇八號判決復指申辯人交付判決原本遲延部分：依司法院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八十五）院台廳二字第五七八號函「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考查要點」第六則規定：「以製作裁判書終結者，以裁判書原本交付書記官之日為結案日」（參附件五）。經查，本件申辯人交付原本予書記官之日期為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此有該案卷面統計室蓋印報結案件之戳印日期為據（參附件六）；故申辯人實際交付原本之日期為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並非第二審判決內所述之日期即同年月十八日。再查，該案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示判決，當時申辯人正因流產而請假，請假期間至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止；但身體仍未完全康復，又再續請年休假至同年月十一日（十二、十三日為例假日，參附件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職員請假單），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正式上班時，即將判決原本交予書記官。是以，申

辯人於該案宣示判決後，扣除請假日數不計入遲延交付原本日數，並無遲交原本之事實。是前述第二審判決理由欄內第五點，指申辯人判決原本交付遲延之記載，實未詳查申辯人之特殊事由，而所誤會。以上各點，理宜併此陳明。

八、關於我國法官紀律責任監督之制度，實務上，另有一透過法院內部法官彼此間之自律，對職務上或職務外有不當行為之所屬法官，以合議多數決方式予以運作之機制，即所謂之法官自律，以有別於他律之制度設計；該制之始係由司法院首先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六）院台廳司一字第二五六一九號函發布「法官自律委員會試辦要點」乙則；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受理各該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此於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一點有明文記載。又依上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法院法官有經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有草率情形、遲延交付裁判原本，自應宣示裁判之日起算未交付達二十日以上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經查，申辯人所為該項判決，經上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撤銷改判後，同年月四日經聯合晚報刊出，申辯人所任職之臺北地方法院院長隨即亦於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申辯人是否具有前揭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形，提案將申辯人送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經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評議，議決結果為「應不付處置」（參附件八），議決之理由如左列三點，謹錄陳參閱：

（一）判決被告翁森茂、史靜微無罪部分，屬法官認定事實、獨立審判之範疇，本非法官自律委員會所得置喙；況同一案件，亦曾一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九八六〇號、第九八六一號），益徵無罪之諭知並非全然無據。有罪或無罪、起訴或不起訴，實乃裁判者對卷內證資料所得不同心證之結果。

（二）諭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緩刑部分，陶法官未注意卷內前科資料、起訴書及筆錄所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前科及執行情形，誤認該二被告無前科，而違法未對被告林金郎依累犯論處，又予宣告緩刑，並以被告吳金財無前科遽為緩刑之宣告，實有疏失。然就全案調查審理過程及判決書製作（長達十五頁）以觀，足見陶法官用心之處。再參酌陶法官自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該案辯論終結後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判期間，適因流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請流產假（含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國定假日），請假期

間仍努力趕結案件，其敬業精神毋庸置疑。陶法官之上開疏失，尚非辦案草率之屬，自不符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有草率情形」。

(三)遲延交付判決原本部分，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案宣示裁判之日起，算至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交付判決原本之日止，扣除例假日及陶法官產假期日，計算結果，係遲延八日始交付（實際申辯人並未遲交原本，已如前述，因該次自律委員會評議時，漏未審酌申辯人案件報結之實際日期，及漏予計算申辯人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至十一日之休假期日），尚未達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有關遲延交付原本之情形。

九、未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後段均定有明文。查本件申辯人於該項判決之製作固有疏失，然尚非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應受懲戒之情形，謹敬陳如后：

(一)查申辯人因前揭流產致身心不適及誤以檢察官第二份起訴書之事實記載為基礎而製作判決，致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不符緩刑要件而論知緩刑，固違刑法第

四十七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致判決違法，然此乃刑事訴訟法上之判決違背法令，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違法」，應指公務員有「違法行為」之概念不同。況監察院彈劾文所指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均非用以規範申辯人之疏失情事，申辯人自無違反上開法律之明文，應堪認定。

(二)次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其立法例係以廢弛職務為例示規定，所謂「其他失職行為」當亦以失職近乎廢弛職務之程度，始達應受懲戒之標準。申辯人就該項違法判決固有如前所述之疏失，然該案業經上訴而獲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申辯人疏失所致之違法判決已不復存在，且未生具體之損害，其疏失情形，是否達於廢弛職務之程度，非無斟酌之餘地。是申辯人所為，要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規範目的不同，尚祈鈞會鑒察。

(三)第查，本件監察院彈劾文以申辯人「濫用自由心證」及故為違法判決為應付懲戒之事由，然申辯人既無濫用自由心證之情事，更非故為違法判決，已詳前述，足認監察院彈劾文所指摘申辯人之兩大事由均屬證據不足，申辯人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定之情

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後段之規定，實以不受懲戒為宜，敬祈鈞會卓予鑒核。

十、申辯人自有幸側身司法工作以來，無日不以身為司法工作者為榮，兢兢業業，認真辦案，務期每一份判決均能平亭曲直，彰顯正義，以不負上蒼所交託之使命及社會人民之期待。不意竟因前揭因素而致判決違法，並遭監察院提案彈劾，實令申辯人終身引以為憾，更對因此所致司法形象之折損深感愧疚。然懲戒係對公務人員榮譽最大之扼殺，對職司審判之法官猶然。懇祈鈞會審酌上情，諭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不惟係攸關申辯人一生之榮譽，更係攸關審判獨立之最終防線。申辯人身為司法人員，除自我要求更加謹慎認真辦案外，更願竭盡心力護衛得來不易之審判獨立之純淨空間。

十一、提出證據（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陶亞琴，身為法官職司審判，其認事用法自應力求正確無訛，裁判務求定奪合宜，執法平允，以昭公信，然被付懲戒人陶亞琴竟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又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仍諭知緩刑，顯屬違法，嚴重戕害司法威信。又對審理時再三調查所得之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科證據，視若無睹，卻援用卷內所無：

內載「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為諭知緩刑之基礎。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匪輕，應負失職之咎；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陶亞琴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九十年易字第一一一五號被告林金郎、吳金財等詐欺案件，係由被付懲戒人承辦，並將兩案合併審理。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均有犯罪前科，其中被告林金郎曾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三六號、八十四年度自緝字第九十七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及八月確定，並由同法院以八十五年聲字第四八一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執行完畢。被告吳金財曾犯妨害風化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七十五年間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並於七十六年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關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上述前科，承辦法官於一審審理該詐欺案件時，曾調查該等被告之前科資料，關於林金郎部分，有附於上開一審刑

事卷內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吳金財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可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於一審庭訊時亦供稱有上開犯罪前科，並於最後審判期日再次供稱其上述前科及定執行刑情形，此有各該筆錄附卷可查。又被告林金郎於一審審理中曾逃匿被法院通緝，經警緝獲時，並經警察局調查其前科，有警察局被告前科查詢報表附於該刑事卷內可查。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九八六〇號、第九八六一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首行，即載被告林金郎曾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執行完畢等情，復有上揭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而被告林金郎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受上開偽造文書、詐欺罪定執行刑二年六月執行完畢後，於五年內之八十八年一月間再犯本案詐欺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屬累犯，應加重其刑，又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已不符緩刑要件。詎被告林金郎對於上述足以影響判決之被告前科證據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辯論終結，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判，諭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均緩刑四年。翁森茂、史靜微均

無罪。對於被告林金郎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復對不符緩刑要件之被告林金郎，就所處之有期徒刑一年，諭知緩刑四年，均顯然違法。又該刑事卷內所附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關於被告林金郎、吳金財部分，均載有犯罪前科資料，乃被告林金郎、吳金財未注意及此，仍於判決內記載：「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二份附卷可稽」等語，而宣告緩刑（見一審判決第八頁第二段），亦有疏失。檢察官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收受前開一審判決正本後，因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以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八〇八號刑事判決，將一審原判決撤銷。改判林金郎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二年。史靜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吳金財、翁森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凡此事實，有移送機關附之上揭林金郎、吳金財等詐欺案件起訴書、刑事一、二審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警察局被告前科查

詢表、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一審訊問筆錄（詳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一至附件十）等證據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上開刑案偵、審卷無訛。

二、訊據被告懲戒人，對於右揭疏失，亦坦承不諱，惟申辯稱渠承辦該詐欺案雖有疏失，但絕無濫用自由心證之情形。因案件壓力沉重及趕結案件過度勞累，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該林金郎等詐欺案件辯論終結，並訂同月二十七日宣判後，不幸於同月十七日流產。而該案原係他股承辦，嗣改分由渠辦理之遲延案件，為加速結案，以消除遲延，於流產後，身心俱疲情況下，斷斷續續製作判決，致生疏漏。該案共犯原有七人，檢察官先對被告林金郎等三人起訴，嗣再對被告吳金財等四人起訴，有兩份起訴書，渠逕以第二份起訴書為依據，而未再參酌第一份起訴書，致對第一份起訴書中關於被告林金郎前科紀錄之記載有所忽略，而造成疏失。而第二份起訴書未有被告前科記載，被告吳金財七十五年前科，犯罪時已超過五年，並非累犯，不影響緩刑之宣告。至於審理案件時之人別訊問，及前科調查，因同一期日待審案件多，故對於庭訊時被告所陳述之犯罪前科，未必均有深刻印象。且製作判決時，正值因勞累流產，身體虛弱，請假臥病中，注意力遠不如身心健康時之狀態，終至一時失察，以為被告等均無前科，遂衍生錯誤，而製作

違法之判決。又因該案被告共有七人之多，其中部分被告確無犯罪前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之簡覆表在卷。因資料繁多，渠一時疏忽而有所誤會。製作判決時一時不察，誤以為被告等無犯罪前科，必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之簡覆表在卷可稽，加上使用電腦中習用字串之故，遂產生判決書中如此之記載，惟絕無彈劾文中所述「對於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故意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之情形。監察院於不可勝數之違法判決中，強以「濫用自由心證」，及故為違法判決等理由，加諸申辯人，將申辯人移送鈞會懲處，恐有失衡平。申辯人上開疏失作成違法判決，庭長事後審閱時發現告知，並囑務必請檢察官上訴救濟。渠於九十一年一月中旬，於另次開庭審理完畢將退庭時，當場商請到庭之檢察官周治正提起上訴，嗣檢察官確於上訴期限內提出上訴，全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於發生疏失後，已主動採取補救措施，終使是項疏失因審級制度得以救濟，並未發生任何實質上之損害。渠上開疏失，乃刑事訴訟法上之判決違背法令，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違法」之概念不同。且該案業經上訴而獲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渠疏失所致之違法判決，已不復存在，且未生具體之損害，其疏失情形，是否達於廢弛職務之程度，非無斟酌餘地。渠既無濫用自由心證之情事，

更非故為違法判決，足認監察院彈劾文所指摘申辯人之兩大事由均屬證據不足，渠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情事，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以不受懲戒為宜云云。

三、惟查被付懲戒人於製作判決時，疏於注意，未再審閱卷宗，詳查卷內被告林金郎、吳金財之前科證據資料，以致對被告林金郎未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就不符緩刑要件之被告林金郎諭知緩刑，且在刑事判決內記載：「查被告林金郎、吳金財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語，其辦案未力求切實，即屬違法失職。所提出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查復者）關於被告林金郎部分，雖載：「偵查：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詐欺案，經臺北地檢七十五年偵字六二五〇號偵查他結。」等語（按該張簡覆表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一二號刑事卷第二十四頁）。惟上開檢察署同日查復之簡覆表，列有林金郎之上述犯罪前科及執行資料，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附於上開同一刑事卷內（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可稽。茲被付懲戒人未審閱該刑事卷內被告林金郎前科資料，即逕行製作判決，為有違失，所提出附件四、上開林金郎偵查他結及其他被告無前科資料之簡覆表，均不足以資為其有利之

證據。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判決，既有違失，尚難以該案業經檢察官上訴，並經二審判決撤銷，資為免責之論據。況其所辯，於審理另案訊畢退庭之際，商請到庭檢察官周治正提起上訴乙節，業經周治正檢察官至本會結證稱：因案件已經訊畢結束就退庭，渠並無印象等語在卷。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辯解，亦難信採。至於所提出流產之診斷證明書及請假單，僅能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再者，申辯意旨並質疑監察院以渠於具體審判案件中，關於適用法律有所失誤，且經上級審撤銷改判之案件，對渠提出彈劾是否適當等語部分。經查法官裁判顯然違法或顯然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其違法失職，無關乎審判獨立問題者，監察院非不得彈劾，移送本會懲戒，併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判決違法失職之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流產請假中，仍勉力完成該判決，因身體虛弱，注意力較不能集中，而疏於注意，有以致之，且該疏失之一審判決，業經二審撤銷改判等一切情狀，酌情從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陶亞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

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案。案由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害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

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出口案件之查緝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緝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思秀企業公司，涉嫌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以出口貨櫃匿藏贓車，並於報單經海關核准放行後，向船運公司出具切結書，要求更改艙單、提單貨名手法，走私出口贓車。按已查得之清單資料計列，本案疑遭走私出口之贓車共計汽車四三四輛及機車九十八輛。經查該公司一六八件出口報單中，屬C1（免審免驗）案件者共一五七件、C2（應審免驗）案件共二件、屬C3（應驗）案件共九件。九件C3案件中，計有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放行之五張報單，其提單內容載有中古車輛等貨名，明顯與報單申報內容不符；再查其查驗案件之查驗紀錄，各查驗關員僅依批示，開櫃查驗一箱、三箱不等之貨物，致未能查得思秀企業公司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之犯罪手法，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泰國海關查得來自我國

之贓車，案情始遭揭發。

糾正案文復表示：我國每月通關之出口貨櫃物數量龐大，以全年工作天二五一日計算，平均每天出口報單多達五、一八五份，出口貨櫃達二、一〇三個，倘抽驗之出口貨櫃，均以人力實施查驗，對貨櫃前端放置與申報貨名相符之貨物以為掩飾，內則夾藏贓車之犯罪行為，確有無法作澈底檢查之虞，自難收遏阻之效。惟倘拆櫃查驗，除需慮及裝船時間外，且易對出口貨品造成損傷，滋生糾紛，損及合法業者權益，另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案件，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共查獲十一件，其中各關稅局自行查獲案件，僅三件，檢警通報查獲者計八件，顯示關務單位以人力查驗，查獲效率不彰。惟查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案，遲自九十年起，始編列預算推動，且迄九十二年七月尚未完成，殊有不當，為有效執行出口貨櫃之查驗任務，關務單位允宜儘速推動建案工作。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財政部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年底止，執行績效不彰；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亦有欠周妥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案。案由為：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亦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有財產局處理國有被占用土地，並未就原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分別統計，且原未清查之土地，於陸續補辦清查時，亦發現部分被占用，該等新增之占用與處理方案訂定當時已發現之占用，均併同納入年度計畫，加以處理，以致被占用地處理成果與持續新增之占用數量，難以比擬，顯示該局對處理方案訂定當

時，已列管之被占用標的與嗣後補辦清查發現被占用之標的，未分別統計其處理績效，實有欠當。又其他機關移交前，已被占用之資料，以及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發現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通知其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之數量，均因產籍資料未設代碼作加註，而未能統計，顯示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

糾正案文復表示：截至九十一年底，中央各機關學校共經管公有宿舍六二、六二〇戶，其中被占用宿舍仍有一、五七七戶，占二·五二%。中央五十一個機關中，計有二十二個機關經管宿舍有被占用之情形，其中有四個機關被占用宿舍高達一〇〇戶以上，分別為經濟部五一六戶、交通部二七一戶、內政部二二八戶及台灣省政府一四七戶，顯示國有公用宿舍被占用數量仍相當龐大。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水利署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及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案。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水利處（現改為水利署）為防範聯管公司乘機盜濫採砂石，於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明訂：……每三個月應會同第三河川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第三河川局審查，並轉水利署備查，第三河川局亦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採取單位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惟查各

砂石聯管公司開工後，即以超深開挖、越界盜採方式，超額使用挖土機，恣意大量盜採砂石，第三河川局並未依規定，予以制止、查處。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中高分檢署），因接獲檢舉，進行蒐證偵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並於同年六月十日，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經該署河川勘測隊實地檢測結果，各聯管公司經核准開採量共為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而實際開採量，達七四五萬二千立方公尺，為核准開採量之五．八六倍。第三河川局於歷次辦理檢測作業時，僅就採區內部分高程作超深檢測，且係虛應故事，並未確實檢測，就採區界限外是否遭越界超採部分，卻俱未作相關檢測；另就巡防人員發現亞洲公司界樁不明，簽請檢測事項，亦未切實督導辦理，核有嚴重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針對「台中高分檢署於偵辦大安溪盜採砂石案所查獲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二百一十五萬立方公尺之後續處理」部分，水利署於未審慎評估盜採情形對河防安全及河道穩定，俱已嚴重破壞，即率以「恢復原狀所需經費，其預算額度及其編列所需時間，需予以考量外；該土石堆不外運，而予回填整平，則土石經擾動後，可能提高水流濁度，污染水質，致影響下游相關灌溉系統功能，另土石堆不以拍賣方式辦理，而予回填整平，如有業者主張所有權，並經法院判決其勝訴，則將面臨土石數量或

歸還價金數額確認及籌措問題」考量，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函第三河川局，限其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上開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予以標售拍賣清除，該署就前揭採區範圍內，嚴重超深開挖及採區界限外高灘地保護區大量盜採砂石部分，是否須回填復原或作相關補強，俱未審慎評估。水利署於本案後續督導作業，顯欠周慮，核有疏失。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三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

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為，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函，我國 SARS 可能病例，至同年四月三十日，累計已有二一〇例，自同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三日，每日之新增可能病例，約在十四例至二十五例之間，足見當時國內 SARS 疫情未曾稍緩。且媒體屢次報導，民眾因疫情遲遲未能獲得有效控制，四處蒐購防疫口罩而不可得，醫療院所第一線抗斃醫護人員所需之防護口罩及器材，亦嚴重不足之消息。惟依關稅總局估算之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口罩之每日通關放行數量，自同年四月三十日起，已突破一百萬個，且逐日激增，然關稅總局猶未能察覺社會輿情，主動通報，以利政府掌控防疫物資，並安定人心；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立法委員至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發現有大量尚未通關提領之口罩後，該總局始有效設立口罩快速通關之單一窗口，建議衛生單位發防疫證明文件，以利加速通關及建請於防疫期間，設立防疫物品專屬統計號列等相應作為，惟已失之被動、消極，損及政府形象，殊有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因疫情急迫，倘能速予調降防疫口

罩進口關稅稅率，鼓勵廠商增加進口，除得以消除市場供需失衡之恐慌外，亦可宣示政府打擊囤積防疫口罩、圖謀暴利廠商之決心。財政部因未能掌握 SARS 疫情之正確資訊，迅速調降防疫醫療資材之進口關稅稅率，亦有疏失。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衛生署亦未依法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等，皆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

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電請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稱消防署），協助將該縣一名 SARS 可能病患陳先生，以直昇機後送台灣本島就醫，惟消防署卻以尚無負壓隔離艙為由，予以拒絕；經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求援後，該署始派艦協助後送。

糾正案文復表示：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空運後送，係衛生署主管之業務，消防署亦應本其職責，提供空運緊急醫療救護之協助，以保障人員生命之安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國內出現首例 SARS 通報病例，同月二十七日，衛生署將其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五月八日，美國疾病管制局公布 SARS 病患空運之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單位並律定須以負壓隔離艙等配套措施載運。然國軍海鷗救護隊，卻仍於同月十八日，於未使用負壓隔離設施之下，即奉命執行外島疑似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任務。衛生署及消防署，身為國內緊急醫療救護之主管及執行單位，竟對此毫不知情，顯見國內離島地區 SARS 病患之後送作業，各自為政、毫無機制可言。衛生署及消防署未能洞燭先機，考量離島防疫條件及需求，主動積極協調離島防疫工作，及早建立 SARS 病患之後送機制，迨民意代表要求及本案發生，引起社會大眾注意，於國內發生 SARS 疫情約二個半月後，始完成 SARS 病患空運後送之設施採購、

作業規範擬定等事宜，其步調甚至較民間之 SOS 公司為慢，影響疫情管制，應變措施顯有欠積極，致多所延宕，顯有未洽。

六、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貴槍擊命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案。案由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貴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而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由本院送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泰山分駐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清晨四時十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台北縣泰山鄉福泰街四十三巷○號一樓後方空地，有槍擊命案，該局依法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偵辦，當日外勤檢察官林○中偕同法醫到場相驗，經初步研判認屬他殺，死者為許○貴，遭近距離槍擊，身中七槍死亡，經轄區新莊分局刑事組調查，認為新莊地區幫派份子涉有嫌疑，遂展開偵查作為。

糾正案文復表示：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林○中對本案嫌疑張○堯、張○倫、張○君、曾○淮、曾○筠五人，同時核發證人傳票與拘票，又將傳票上應到日期留白，而以警方所執行之時間，即為傳訊時間，如證人拒傳，即改以拘票強制證人到案訊問，致生執行陳訴人拘提作業之刑事程序紊亂現象；另上揭傳票，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或蓋章，且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開立傳票時間，均為空白，顯見本案檢察官及書記官之處事草率輕忽，傳票繕妥後亦未詳加核校。而新莊警察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之違反法定程序之作法，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皆有違失。

七、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中縣政府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九月三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台中縣政府案。案由為：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該執照屬『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開工，其建造執照有效期限，最遲為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況該執照自申報開工後，既未曾申報工程中止，亦未曾申領使用執照，復經縣府「派員勘查，本案地下一層樓梯及第一層變更30cm中空樓版未施作」，則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確已逾期作廢無疑，且該縣府於監察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約詢時亦稱：「本案建築物查報違建在案，不適用『工程中止』，將依建築法規之規定辦理拆除。」

糾正案文復表示：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台中縣政府函違建人略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

：未申請使用執照，經派員勘查本案地下一層樓梯及第一層變更38cm中空樓版未施作……已逾期作廢，請於文到後二十日內自行拆除，並依據八一工建使字第一七一八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恢復建築物原狀，逾期將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拆除。惟迄同年七月二十五日，該縣府再函監察院略以：本案違建人不服縣府前揭函文所據處分，目前提起訴願中，為避免系爭建築物恢復至八一工建使字第一七一八號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築物原狀後，現狀無法核對，有關辦理強制拆除部分，擬俟訴願決定後，再行辦理。是縣府處理本案違建之態度消極可見一斑。

一般法令

一、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〇二〇〇三〇五〇號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

、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 三、維修棚廠。
- 四、加儲油設施。
- 五、污水處理設施。
- 六、焚化爐設施。
-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 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九、航空訓練設施。

十、過境旅館。

十一、展覽館。

十二、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

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

車場。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

二、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

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

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二、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

三、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四、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

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科技園區設施、農

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農業育樂設施、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及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

前項農業產銷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其設施包含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含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指各級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輔導、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內，提供進駐業者從事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試作、量產及行銷等業務之園區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指依國際防疫檢疫處理標準，或為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應用防疫檢疫處理技術設置之設施，包括蒸熱、低溫、燻蒸與其他防疫檢疫處理設備、集貨場、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

第一項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功能之機構所屬之住宿、餐飲、體驗、休憩、訓練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

第一項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第三十九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寫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

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二、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銓二字第0 22222518號令

審計部台審部壹字第 20 20號令 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列冊分送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

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

管審計機關查考。

前二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
方為審計處（室）。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
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
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
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
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除天災
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
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
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二條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
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除天災
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
支數或溢支數追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

，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
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

第四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
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
蓋「不符」戳記。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
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或仍在法定期間內
，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敘定」戳記。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
審」戳記。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
加蓋「不合格」戳記。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
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
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
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
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
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
證給付俸給。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

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